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聯交易之建議授權
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6至157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53
附錄三 — 普天法爾勝的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	15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53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務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正式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標者於完成公開招標後，根據該產權交易所規定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出售而中標者須購買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潛在出售事項授出建議授權之決議案
「產權交易所」	指	一間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

釋 義

「法爾勝集團」	指	法爾勝泓昇及其附屬公司
「法爾勝泓昇」	指	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進一步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進一步補充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以就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授權而言之股東(中國普天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或上市規則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公開招標建議出售普天法爾勝的12.5%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前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普天法爾勝」	指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
「估值報告」	指	由上海東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定普天法爾勝股權的獨立估值作出的資產估值報告
「評估機構」或「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估值作出評估並作出估值報告的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副董事長)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4樓406B室

敬啟者：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授權
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補充公告及進一步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潛在出售於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議決出售於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並謹此尋求建議授權。由於本公司為中央國有企業，本公司於普天法爾勝之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潛在出

董事會函件

售事項須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需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股權轉讓。根據現時計劃，本公司及中國普天將透過產權交易所分別出售於普天法爾勝之12.5%及5%股權而該等出售各自之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上海東洲編製之普天法爾勝之估值報告；(vi)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

潛在出售事項

I. 普天法爾勝之12.5%權益

普天法爾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普天法爾勝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及侯馬普天法爾勝光纜有限公司。普天法爾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以下載列普天法爾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880)	4,70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536)	4,561

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277,000元及人民幣513,093,000元。

II.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A. 潛在投標人之資格

潛在投標人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資格：

1. 潛在承讓人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支付能力；
2. 潛在承讓人應有良好商業信譽；及

董事會函件

3.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其他資格。倘潛在承讓人為自然人，則彼應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或應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

B. 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東洲發出普天法爾勝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草擬估值報告。誠如補充公告及進一步補充公告所載，根據更新估值報告，普天法爾勝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值進一步修訂為約人民幣540,915,674.01元。故此，本公司持有的普天法爾勝12.5%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7,614,459.25元。因此，預期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標價(須受限於但不會低於評估值)將約為人民幣67,614,459.25元。然而，無論如何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標價將不會低於評估值，而該評估值將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備案。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章及法規，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報告的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以供提交聯交所。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乃相關參考，原因是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於該期間維持相對穩定，財務狀況自估值報告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評估報告分別考慮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以確定潛在出售事項的評估價值。

根據資產基礎法，普天法爾勝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540,915,674.01元。資產基礎法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的方法。於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普天法爾勝的價值時，已考慮到普天法爾勝的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負債。

根據市場法，普天法爾勝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535,000,000元。市場法是將被評估實體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價值。三家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包括(i)於光通信行業經營及從事類似於普天法爾勝的光纖光纜製造業務；及(ii)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兩年的公司。各可比企業製造光纜光纖及配套產品所佔的收入百分比為97.28%、96.07%及67.07%。鑑於上市公司的經營規模，上市公司通常經營多個業務分部，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來自製造光纜光纖及配套產品的可比企業有限。因此，儘管可比企業製造光纜光纖及配套產品所佔的收入百分比不同，但董事會認為，且評估機

董事會函件

構確認，可比企業是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因為該等企業在同一行業經營且於資本結構、財務風險及企業價值倍數比率方面具有可比性。

經考慮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評估機構選定以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此乃由於普天法爾勝的核心資產（即生產線及物業）可輕易進行驗證及正確估值，但透過市場法以上市公司作比較的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並且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業務模式、架構、規模各有不同，可能難以準確量化估值結論。

董事會已參考估值報告，並確認評估機構在得出估值結論時所作的估值假設屬正常市場慣例，並且於適當謹慎和客觀的基礎上作出。董事會亦已參考估值報告，評定資產基礎法可更為客觀、準確地反映普天法爾勝的評估價值，並同意評估機構的意見，即應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價值作為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董事會參考評估報告的同時，彼等在評估潛在出售事項時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普天法爾勝的過往盈利、股息及未來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普天法爾勝自成立以來尚未達到可行性報告中所述的水平，且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目前，光纖光纜的產能整體過剩，光通信市場競爭激烈，受COVID-19疫情影響，運營商項目和其他光纜項目的建設工作暫停，光纖行業需求下降，價格持續下跌。預計短期內這種情況不會改善。同時，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質增效及精簡企業管理的要求，轉讓普天法爾勝的12.5%股權轉讓將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最低標價。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取決於最終標價，而最低標價將基於普天法爾勝的評估值釐訂，惟須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認為最低標價屬公平合理。

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正式協議時一筆一次性付款；或

董事會函件

- (b) 分期付款，(i)初步交易付款，應不少於最終代價的30%，自正式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剩餘交易付款，自正式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支付。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如分期付款，則中標人必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剩餘交易付款的利息，直至全額支付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為止。付款方式(即一筆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及結算的具體細節(包括收款人帳戶及結算貨幣)將由雙方在正式協議中釐定。倘雙方選擇分期付款，中標人亦須與本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擔保協議，以就剩餘交易付款提供擔保，所提供擔保的價值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剩餘交易付款的金額。潛在出售事項代價的結算方法乃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第32號令第28條提出。透過提供其他付款方式，董事認為可吸引更多潛在競標者，而餘下交易付款(倘選擇分期付款)的應計利息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此外，普天法爾勝12.5%股權所有權的轉讓須待最終代價(包括任何未付利息)全部結清後方可完成，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0月29日之前完成。

C.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招標程序

為開始進行普天法爾勝12.5%股權之正式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就潛在出售事項向產權交易所遞交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招標通告：(i)普天法爾勝12.5%股權之最低代價；(ii)招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人之描述及資格等。

招標通告一經公佈，公佈期限隨即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於公佈期限，合格投標人可表明彼等有意購買普天法爾勝12.5%股權並登記為有意投標人。

於公佈期限屆滿後，產權交易所將告知本公司有關公開招標之中標人身分。本公司將與中標人訂立關於普天法爾勝12.5%股權正式協議並據此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備案手續、獲得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於估值報告保持有效之時向產權交易所提交招標通告。考慮到發佈時間及假設確定到中標者，本公司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D. 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所有申報手續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授權將於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前無法獲得或完成備案手續、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對潛在出售事項的批准)以提交產權交易所,則本公司應編製一份經修訂估值基準日的新估值報告,並應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

一旦識別普天法爾勝12.5%股權之中標人,本公司將須無條件與有關中標人訂立正式協議並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產權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將不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III.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之核心發展策略為面向國內新型基礎設施網路建設需要,提供可靠的光通信和能源傳輸線纜相關產品。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集中資源以提升核心技術產業能力,以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需要。

本集團與法爾勝集團建有合作關係,共享資源及產能,並將本公司的廠房設施出租予普天法爾勝供其進行生產經營。此外,雙方亦共享及交流有關通信網絡建設行業的寶貴見解和信息。本集團將保留其於普天法爾勝的餘下10%股權作為股權投資控股,並維持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出售於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可以讓本公司專注於其現有光纜產品線、專注於其與其他全球參與者的現有合夥關係,並與該等可以供應優質原材料予本集團的全球參與者建立更佳關係,藉此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將用作於促進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潛在商機,加強研發及技術改造投入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亦相信透過集中於聚焦核心業務,本集團能夠鞏固及深化其品牌,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通信市場的地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應放棄投票權的一名執行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獲取潛在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對本公司有利。

IV.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自潛在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185,841.95元(有待調整及審核)。此金額乃根據(i)約人民幣67,614,459.25元之最低代價；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428,617.30元普天法爾勝12.5%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價值而得出。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釐定，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對本公司資產和負債的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入除稅前收益的淨資產將增加。

對本公司盈利的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應佔投資於普天法爾勝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權益法將有關投資入賬。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普天法爾勝的股權將由22.5%減少至10%，因此其應佔投資於普天法爾勝的虧損將減少12.5%。

基於最低代價，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7,614,459.25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附帶費用)預期將為人民幣67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事項之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視乎實際生產及營運需要而調整)按下列方式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潛在商機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
擴大現有機車電纜業務	23.5	35
光纖及機車電纜業務的研發及技術改造投入	33.5	50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0	15
	<u>67.0</u>	<u>100</u>

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至其他主要全國性投資範疇(如光通信、鐵路運輸建設及能源傳輸業務)，以提升其整體持續競爭力。

估值報告中採用之假設

估值報告中採用之評估假設如下：

(I) 基本假設

評估機構已採用交易假設、公開市場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作為用於編製估值報告的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基於類比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基本前提假設之一。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

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普天法爾勝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II)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普天法爾勝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普天法爾勝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普天法爾勝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III) 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嚴格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評估基準日及歷年審計報告真實、可靠。

董事會函件

2. 假設本次選取的上市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比較法相關資料真實可靠。
3. 假設除特殊說明外，資本市場的交易均為公開、平等、自願的公允交易。
4. 未考慮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也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5. 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

有關本集團、中國普天、普天法爾勝及普天法爾勝其他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中國普天，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60%股權，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通信產品製造、貿易及相關技術的研究與服務，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光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

普天法爾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由本公司及中國普天分別持有22.5%及5%股權。普天法爾勝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法爾勝泓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產品(包括金屬線、電纜、機械和設備、繩索系統、設備、儀表、機械產品和車輛配件)的製造、研發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普天法爾勝的28.3%股權。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90)，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絲、鋼纜、光纖、光纖預製棒、光學傳感裝置組件以及其他機械及電子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普天法爾勝的19%股權。

董事會函件

江蘇法爾勝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法爾勝泓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光纖相關產品(包括光纖、光纜、光纖傳感器以及相關的電子器件及產品和系統)的製造、研發、銷售和安裝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法爾勝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普天法爾勝的25.2%股權。

法爾勝泓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擁有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法爾勝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鋼鐵及電氣產品、電纜、機械產品、光通信產品等。周江先生、張煒先生及周津如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法爾勝泓昇的17%、11%及10%股權，其他32名股東各自持有法爾勝泓昇其餘0.5%至7%股權。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中國普天外，普天法爾勝之其他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就上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普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普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與中國普天計劃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並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參與投標程序。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建議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潛在出售事項(如作實)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吳長林先生為中國普天的董事，在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中國普天將會與本公司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之股權，在潛在出售事項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國普天，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本公司有關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招標通告之公佈期限後盡快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結果；(ii)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及(iii)訂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建議授權。由於中國普天在潛在出售事項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中國普天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普天外，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法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毛亞萍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馮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潛在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6至15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的推薦建議及彼等載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應放棄投票權的一名執行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i)通函提供充足資料讓股東作出知情決定;(ii)儘管有關普天法爾勝12.5%股權的正式協議將於本通函刊發後訂立而有關日期未能於本通函內披露,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此外,倘若潛在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招標成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公開招標結果以及正式協議日期及主要條款。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敬啟者：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授權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潛在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比資本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潛在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4至16頁)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9至50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之權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潛在出售事項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潛在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

肖孝州

馮鋼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聯交易之建議授權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之12.5%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議決出售於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並謹此尋求建議授權。由於 貴公司為中央國有企業， 貴公司於普天法爾勝之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潛在出售事項須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需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產權轉讓。根據建議，貴公司及中國普天將透過產權交易所分別出售於普天法爾勝之12.5%及5%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代價須為約人民幣67,614,459.25元（即於公開掛牌之預期最低競標價），乃參考由評估機構，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所評估普天法爾勝之股東權益價值為約人民幣540,915,674.01元釐定，惟須獲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普天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 貴公司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普天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貴公司與中國普天計劃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建議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潛在出售事項（如作實）亦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普天將會與 貴公司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之股權，在潛在出售事項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國普天，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 貴公司有關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吳長林先生亦為中國普天的董事，在潛在出售事項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 貴公司有關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毛亞萍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馮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潛在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潛在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ii)由評估機構編製之普天法爾勝之估值報告；(iii)貴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中期報告；(iv)普天法爾勝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或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及董事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指之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該等資料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證明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貴公司、普天法爾勝及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展開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潛在出售事項。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貴集團、普天法爾勝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行使）。除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就是次委任向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自貴公司或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貴集團、普天法爾勝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潛在出售事項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貴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銅纜及相關產品	249,950	273,097
光通信產品	189,792	333,656
電線套管及相關產品	9,515	7,468
鋁桿及相關產品	—	387
	<u>449,257</u>	<u>614,608</u>
營業利潤／(虧損)	(60,488)	39,866
除稅前利潤／(虧損)	(63,431)	40,166
淨利潤／(虧損)	(63,360)	17,69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50,135)	(15,013)
非控股權益應佔	(13,225)	32,706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614,608,000元減少人民幣165,351,000元或26.9%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449,257,000元。尤其是，貴集團的光通信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333,656,000元減少約43.1%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189,792,000元。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由於中國的4G建設及5G發展大致完成，對光纖的需求有所下降。同時，國內製造商擴大了光纖光纜產能，因而導致光纖及光纜供應過剩，並導致貴集團光通信產品的單價大幅下降。由於以上所述，貴集團錄得營業虧損人民幣60,488,000元(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營業利潤：人民幣39,866,000元)及二零一九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50,135,000元(二零一八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15,013,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3,696	456,073
流動資產	<u>708,206</u>	<u>801,584</u>
資產總計	<u>1,131,902</u>	<u>1,257,657</u>
非流動負債	64,866	68,270
流動負債	<u>101,957</u>	<u>144,849</u>
負債總計	<u>166,823</u>	<u>213,119</u>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857,926	908,062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權益	<u>107,153</u>	<u>136,476</u>
權益合計	<u>965,079</u>	<u>1,044,538</u>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131,90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0.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965,07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6%。

2. 普天法爾勝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普天法爾勝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普天法爾勝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由 貴公司及中國普天分別持有約22.5%及5%股權。普天法爾勝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及侯馬普天法爾勝光纜有限公司（各自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普天法爾勝及其附屬公司（「普天法爾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普天法爾勝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普天法爾勝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6,815	812,328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8,880)	4,70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6,536)	4,561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1,390,277	1,510,977
淨資產	513,093	549,630

普天法爾勝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812,3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87,000元或0.6%至二零一九年度約人民幣816,815,000元。儘管收入因向法爾勝集團銷售若干生產材料而略微增加，但普天法爾勝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度の約7.9%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度の約0.4%。特別是，普天法爾勝集團的光纜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5,675,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度則為毛利約人民幣27,713,000元。由於以上所述，普天法爾勝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人民幣36,53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度の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4,561,000元減少人民幣41,097,000元。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除稅後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光纖光纜市場過剩供應及激烈競爭。過去幾年，許多中國光纖光纜製造商擴大了生產能力，但自4G建設基本完成以來，中國網絡運營商對光纖光纜的需求逐漸下降，這導致了普天法爾勝集團的產品售價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下降。

3.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之核心發展策略為面向國內新型基礎設施網路建設需要，提供可靠的光通信和能源傳輸線纜相關產品。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貴公司有意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集中資源以提升核心技術產業能力，以配合貴集團戰略發展的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隨著光纖和光纜產能的全面過剩，光通信市場競爭激烈，再加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新冠肺炎**」)影響，運營商工程及其它光纜工程建設停工。由於光纖需求下降，銷量減少，光纖價格預計進一步下降。面臨此嚴峻形勢， 貴公司將持續提高毛利光纖的生產和銷售比例，加大出口光纖的銷量，盡量彌補光纖價格大幅下滑對利潤的不利影響。 貴公司亦將加強技術研發投入，完善機車纜業務產品系列，擴大軌道交通纜產品的覆蓋面，從而提升機車纜產業的產業競爭力。於二零一九年度，按照 貴集團產業發展要求，遵循「關停並」的原則， 貴公司關停了饋纜業務，剝離輻照和加工業務，清理退出虧損企業(包括重慶普泰峰鋁業有限公司及成都月欣材料有限公司)，釋放閒置資產，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經濟效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有助貴集團形成業務架構及集中資源。另外，潛在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與法爾勝集團建有合作關係，共享資源及產能，並將 貴公司的廠房設施出租予普天法爾勝供其進行生產經營。此外， 貴集團及法爾勝集團亦共享及交流有關通信網絡建設行業的見解和信息。 貴集團將保留其於普天法爾勝的餘下10%股權以維持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出售於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可以讓 貴公司專注於機車纜業務及其核心光纜產品線(包括針對非電信運營商客戶的小直徑及專用光纖生產，該等客戶對光纖產品的性能有更高要求，例如對彎曲和抗壓性的要求)，專注於其與其他全球參與者的現有合夥關係，並與該等可以供應優質原材料予 貴集團的全球參與者建立更佳關係，藉此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質量。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將用作於促進 貴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即機車纜產業及高毛利核心光纖產品)之潛在商機，加強研發及技術改造投入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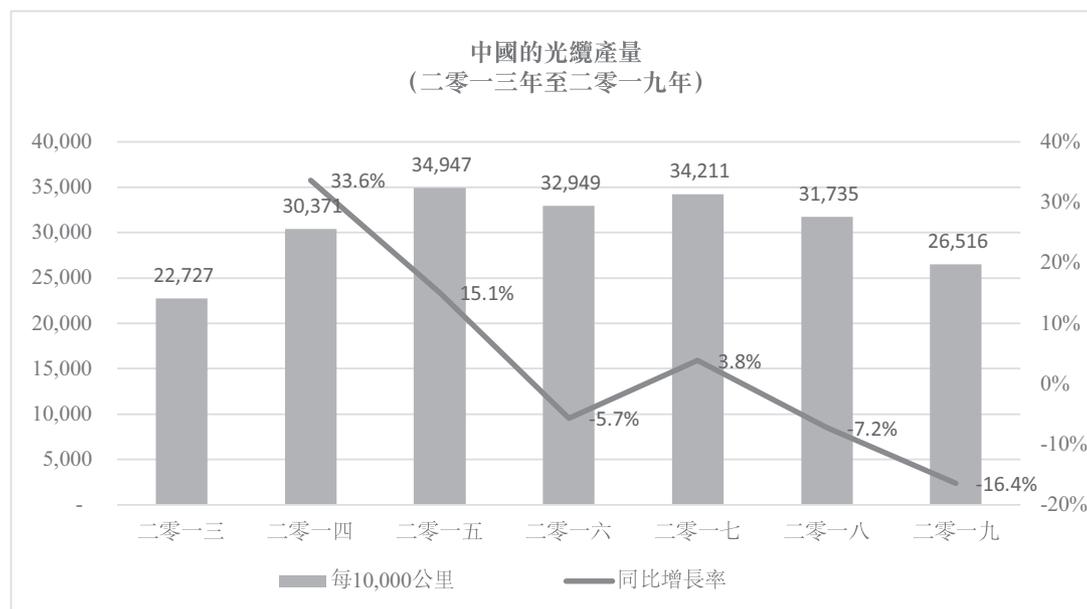
董事亦相信透過集中於聚焦核心業務， 貴集團能夠鞏固及深化其品牌，以加強 貴集團於中國通信市場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應放棄投票權的一名執行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獲取潛在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對 貴公司有利。

於評估潛在出售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普天法爾勝經營所在的中國光纖光纜行業的前景。根據吾等對市場數據之研究，吾等注意到中國光纜市場於近年有所放緩，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智研諮詢集團

光纜產量以約24.0%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27.3百萬公里迅速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49.5百萬公里，然後於二零一七年放緩至約342.1百萬公里。光纜市場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錄得低迷。於二零一八年，光纜產量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7.2%至約317.4百萬公里，於二零一九年，更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6.4%至約265.2百萬公里。根據《網絡電信》雜誌(中國網絡和電信行業的領先出版物之一)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全球及中國市場光通信領域市場分析報告》，早年中國光纖部署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光纖寬帶接入網絡和4G移動通信基站的建設。到2018年，中國光纖寬帶接入網絡和4G移動通信基站建設已大致完成，而5G建設尚未大規模開展，光纜需求增速有所放緩，中國三大網絡運營商已調整並減少固定網絡建設的資本支出。另外，根據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文章《光纖光纜行業評述》，據報導，中國對光纜的需求由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一九年錄得雙位數下降，中國的光纖光纜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造商所建的庫存水平於二零一九年超過20百萬公里。這加劇了價格下行壓力，行業參與者表示，光纖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底創下歷史新低。光纖光纜的5G部署存在不確定性，惟預期二零二零年將又是低迷的一年。

鑒於(i)製造商的供應過剩及電信運營商的需求減少已對光纖光纜產品造成定價壓力並導致普天法爾勝業務表現欠佳；(ii)鑒於市場供應嚴重過剩及預期短期內不會大量釋放5G發展的需求，市場何時復甦及普天法爾勝何時能夠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還仍是未知之數；(iii)透過潛在出售事項，貴集團將能夠錄得出售收益，獲得所得款項，優化其資源分配，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提高貴集團的表現；及(iv)於普天法爾勝的其餘10%股權將讓貴集團維持貴集團與法爾勝集團之間的合作，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4.1 潛在投標人之資格

潛在投標人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資格：

1. 潛在承讓人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支付能力；
2. 潛在承讓人應有良好商業信譽；及
3.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其他資格。倘潛在承讓人為自然人，則彼應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或應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

4.2 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機構發出普天法爾勝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根據上述估值報告，普天法爾勝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40,915,674.01元。故此，貴公司持有的普天法爾勝12.5%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7,614,459.25元。因此，預期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標價將不會低於評估值，而該評估值將向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備案。

根據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章及法規，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草擬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以供提交聯交所。董事會認為使用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作為釐訂代價的參考為合理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最低標價。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取決於最終標價，而最低標價乃參考普天法爾勝的評估釐定，惟須獲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認為最低標價屬公平合理。

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正式協議時一筆一次性付款；或
- (b) 分期付款，(i)初步交易付款，應不少於最終代價的30%，自正式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剩餘交易付款，自正式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支付。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如分期付款，則中標人必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向 貴公司支付剩餘交易付款的利息，直至全額支付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為止。付款方式(即一筆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及結算的具體細節(包括收款人帳戶及結算貨幣)將由雙方在正式協議中釐定。倘雙方選擇分期付款，中標人須與 貴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擔保協議，以就剩餘交易付款提供擔保，所提供擔保的價值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剩餘交易付款的金額。

4.3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招標程序

為開始進行普天法爾勝12.5%股權公開招標的正式程序， 貴公司將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就潛在出售事項向產權交易所遞交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招標通告：(i)普天法爾勝12.5%股權之最低代價及中國普天持有之普天法爾勝5%股權之最低代價；(ii)招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人之描述及資格等。

招標通告一經公佈，公佈期限隨即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於公佈期限，合格投標人可表明彼等有意購買普天法爾勝12.5%股權及中國普天持有之普天法爾勝5%股權並登記為有意投標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公佈期限屆滿後，產權交易所將告知 貴公司有關公開招標之中標人身分。 貴公司及中國普天其後將與中標人訂立關於普天法爾勝12.5%股權正式協議並據此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備案手續、獲得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於估值報告保持有效之時向產權交易所提交招標通告。考慮到發佈時間及假設確定到中標者， 貴公司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有資產的轉讓應當遵循等價有償、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貴公司須按普天法爾勝12.5%股權的公平值，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依照必要的中國法律予以出售。因此，吾等認為，普天法爾勝的估值表現及其後根據上述程序以公開方式在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4 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須待 貴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所有申報手續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授權將於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前無法獲得或完成備案手續、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對潛在出售事項的批准)以提交產權交易所，則 貴公司應編製一份經修訂估值基準日的新估值報告，並應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

一旦識別普天法爾勝12.5%股權之中標人， 貴公司將須無條件與有關中標人訂立正式協議並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產權交易所的規則， 貴公司將不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5. 對代價的評估

根據董事會函件，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代價約為人民幣67,614,459.25元（即於公開掛牌使用之預期最低標價），乃參考由評估機構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所評估普天法爾勝之股東權益價值為約人民幣540,915,674.01元釐定。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標價，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為了確定對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5.1 估值報告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估值報告及由評估機構編製的基礎計算。吾等亦已審閱並向評估機構查詢(i)與編製估值報告有關的資格及經驗；(ii)主要依據及假設；及(iii)評估機構進行估值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吾等注意到，評估機構是一家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的相關資質的獨立公司，並為中國政府指定為進行國有資產估值的公司之一。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報告的簽署人在進行資產評估方面擁有合共15年經驗。此外，吾等已審閱評估機構之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就估值而言屬適當。評估機構亦已確認，其乃獨立於 貴集團、普天法爾勝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方法

吾等已審閱並與評估機構討論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方法。根據吾等從評估機構方面的理解，估值報告已根據中國估值標準編製。根據中國估值標準，評估機構必須自三種常用方法中考慮兩種方法，即成本法（亦稱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

資產基礎法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資產的成本減實質損耗以及功能與經濟陳舊所引致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此方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最為持續可靠估值的指標。

收益法將擁有權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財產所支付金額不會高於在同類風險下同一或等值財產預計未來利益（收益）的現行價值。收益法的應用要求被評估資產具有可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未來經營能力，並且能可靠地預測該資產的未來盈利及可靠地估計和計量與該資產有關的風險及回報。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同類資產所支付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可比市場資產的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可用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評估機構認為收入法未必合適。據評估機構表示，光纖光纜市場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競爭激烈。光纖光纜產品存在嚴重的價格下行壓力，導致普天法爾勝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盈利持續下降及產生淨虧損。預期市場狀況及普天法爾勝的業務表現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因此，對其盈利進行合理的預測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評估機構進行估值時考慮採納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

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

1. 基本假設

評估機構已採用交易假設、公開市場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作為用於編製估值報告的基本假設。

- (i) 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基本假設，即假定所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的過程中，可根據類比市場的交易條件估算其價值。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
- (i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普天法爾勝集團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可以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假定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2. 一般假設

進行估值時，亦已採用以下一般假設：

- (i) 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重大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
- (ii) 評估時沒有考慮普天法爾勝集團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
- (iii) 普天法爾勝集團經營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及
- (iv) 普天法爾勝集團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3. 市場評估特別假設

於估值中應用市場法時，評估機構亦假設：

- (i) 普天法爾勝集團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遵循相關會計準則，其歷年審計報告及評估基準日賬目真實可靠；
- (ii) 市場可比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比較法相關資料真實可靠；
- (iii) 除特殊說明外，資本市場的交易均為公開、平等、自願的公允交易；
- (iv) 未考慮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也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產生的影響；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

吾等已向評估機構查詢上述假設的適用性，而吾等獲悉，有關假設在其他商業評估活動中普遍且一致採用，且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評估方法之基準及詳情

1. 資產基礎法

透過採納資產基礎法法，評估機構已研究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並作出所需調整以反映資產及負債的現值。得出經調整資產及負債後，評估機構將所有價值合併，以得出普天法爾勝的評估價值。普天法爾勝於資產基礎法下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540,915,674.01元，較普天法爾勝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高約20.1%。於評估普天法爾勝的價值時，評估機構已考慮以下各項：

流動資產

普天法爾勝於評估基準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類、應收票據、應收款項類、存貨類及其他應收款，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價值。流動資產的評估價值略低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702.73元或0.001%，主要是由於存貨價值較低。

普天法爾勝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半成品)。評估機構已(i)於評估原材料時採用市場價格；(ii)於評估製成品時考慮相應的成本利潤率並扣除實現銷售所必要的銷售費用、稅費；及(iii)於評估在製品的價值時，考慮相應製成品的評估方法及完成進度。根據與評估機構的討論，普天法爾勝的在製品評估價值低於賬面值約人民幣11,754.03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情況不佳以及產品的生產成本較高。

長期股權投資

普天法爾勝於評估基準日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及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乃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對被投資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單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高於評估基準日賬面值約人民幣92,586,490.10元或30.4%，主要是由於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及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升值。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及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築物

該等房屋建築物包括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及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生產場所以及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住宅物業。評估機構已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生產場所的價值，並採用市場法評估住宅物業的價值。

對於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及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生產場所，生產場所的重置成本以相同房屋建築物於評估基準日的建設成本(包括材料及勞工成本)及房屋建築物的成新率(根據評估機構進行物理檢測得出的目前質量及使用程度釐定)釐定。於釐定建設成本時，評估機構已參閱《工程量清單專案計量規範(江蘇)》、《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工程造價資訊網》及相關政策部門公佈的建築材料價格資料。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生產場所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值約人民幣22,547,596.61元或200.9%，而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生產場所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值約人民幣33,754,662.77元或423.4%。根據與評估機構的討論，生產場所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值的主要原因為(i)大多數生產場所的建設工程於2001年至2005年落成，其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待建造費用增加，導致重置成本增加；及(ii)評估機構估計並採用的使用年限較計算折舊及賬面值所採用的使用年期更長。

對於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持有的住宅物業，住宅物業的市值乃參考附近可比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售價釐定，並對位置、交通、可供使用的公共設施、建築年齡、樓層、建築物管理及裝修水平等特徵的差異進行了調整。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的住宅物業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值約人民幣1,499,962.54元或858.9%。根據與評估機構的討論，生產場所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值的主要因為(i)與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於收購時的歷史收購成本相比，住宅物業的市價有所上漲；及(ii)評估機構估計並採用的使用年限較計算折舊及賬面值所採用的使用年期更長。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及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

於評估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及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時，評估機構已採用市場法計算土地使用權的平均單價，然後乘以土地面積，以得出土地使用權的估值。評估機構已參考評估基準日或前後相似地點用於類似准許工業用途的可比土地的市值，並對標的資產與可比土地的地點、交通、土地形態及可供使用的基礎設施等特徵差異進行適當調整，以得出公平的單價。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值約人民幣26,428,440.62元或905.0%，而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值約人民幣20,453,140.21元或532.2%。據估值告知，有關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改善了基礎設施以吸引對工業園區發展的投資，令土地市值於近年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固定資產

普天法爾勝於評估基準日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機械設備、汽車及其他電子設備，以固定資產的重置成本釐定其評估價值。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較估值基準日的賬面值略低約人民幣312,379.16元或2.3%，主要是由於電子設備的價值較低。

評估機構於釐定電子設備的價值時，已考慮類似設備的市價、與其更換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及電子設備的相應使用壽命。根據與評估機構的討論，電子設備的重置成本較低主要是由於近年來隨著技術的進步和發展，通用電子設備的市價下降。

無形資產

普天法爾勝於評估基準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專利，以無形資產的重置成本釐定其評估價值。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較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略高約人民幣27,154.00元或0.1%。

評估機構於釐定普天法爾勝的無形資產的價值時已考慮註冊費及其他相關開發成本。根據與評估機構的討論，評估價值較高主要是因為普天法爾勝賬面未反映的若干自行開發的商標及專利的重置成本。

負債

普天法爾勝的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各項負債的評估價值乃根據進行所評估負債的經濟活動後，普天法爾勝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釐定。負債的評估價值較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略高約人民幣1,616,504.44元或0.2%。根據與評估機構的討論，評估價值較高主要是由於重新計算普天法爾勝其他應付款的未計提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向評估機構查詢以資產為基礎的估值方法，並獲悉採用的估值方法為評估資產及負債的通用方法，且該等方法符合中國的相關專業估值標準。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通常與各自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相符。對於評估價值遠高於賬面值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吾等認為評估機構已參考公平合理的市場可比數據或數據來源得出評估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資產基礎法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2.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實體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進行比較以確定被評估實體價值的估值方法。根據估值報告，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以市場法評估的普天法爾勝的價值約為人民幣535,000,000元，較普天法爾勝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高出18.8%。

評估機構選擇了三家(i)主要於光通信行業經營及從事類似於普天法爾勝的光纖光纜製造業務；及(ii)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兩年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公司。為了評估評估機構選定的可比公司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於下表概述評估機構選擇的可比企業的資料：

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836.SZ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製造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504.SZ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通信網絡、光通信產品、移動通信網絡優化系統和寬帶網絡終端設備的物理連接和保護、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南京華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42.SH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光纜及其他通信設備的設計與生產

吾等已審閱評估機構選定的可比公司的最新財務報表，並注意到所有選定的可比公司均符合上述選擇標準。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認為評估機構選擇的可比公司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選定的可比公司與普天法爾勝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並於類似行業中營運；及(ii)上市期超過兩年，有助於排除在聯交所上市後初期股價波動較大的公司，並確保實際經營表現反映在上市後的財務業績。

評估機構已採用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比率(「**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作為市場法中的基準估值倍數。評估機構表示，普天法爾勝為光纖光纜製造企業，屬重資產企業。因此，普天法爾勝的企業價值受機械設備剩餘經濟壽命、資產規模及財務槓桿等多種因素的影響。由於企業價值倍數比率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可於評估被評估實體的價值時考慮到上述因素，因此評估機構認為企業價值倍數比率為用於估值的合適基準比率。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評估機構的意見，認為評估機構所用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與評估機構討論在估值中應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缺少流通折扣」）的調整。吾等了解到，缺少流通折扣乃經考慮普天法爾勝權益的流動性有限、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公開市場上活躍交投而予以應用。評估機構參考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佈的《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計算表（2018年）》（「缺少流通折扣率計算表」）釐定缺少流通折扣的調整規模，該表涵蓋不同行業的大約622家非上市公司交易及2,299家上市公司的資料。於評估普天法爾勝的價值時，評估機構已採用缺少流通折扣率計算表中的電氣和電子機械設備製造行業的缺少流通折扣調整率作為缺少流通折扣調整率。評估機構認為，電氣和電子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缺少流通折扣比率是有用的參考，可用以評估普天法爾勝估值的折讓是否合適，因為電氣和電子機械設備製造業涵蓋了普天法爾勝主要從事的光纜製造業務。吾等已與評估機構討論缺少流通折扣率計算表的應用，吾等瞭解到缺少流通折扣率計算表是中國企業估值領域的常用參考，因為該統計數據涵蓋大量公司及交易。吾等亦審閱缺少流通折扣率計算表，並對缺少流通折扣率計算表中的電氣和電子機械設備製造行業缺少流通折扣率與評估機構就估值所應用的調整率進行交叉核對，認為有關比率一致。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估值所採用的有關缺少流通折扣（包括估值中應用的缺少流通折扣調整）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普天法爾勝估值的基準、假設及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

結論

據評估機構表示，由於普天法爾勝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光纜產品，其核心資產主要為生產場所、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的價值可採用成本法客觀地予以評估。就市場法而言，由於普天法爾勝與同業之間在業務運營、資產配置、經營規模及效率等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在參照其同業的估值倍數評估普天法爾勝的價值時客觀及準確地就上述差異進行核算及調整可能不切實可行。因此，評估機構認為資產基礎法最為合適，因為其可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合理的評估。董事已參考估值報告，並確認評

估機構在得出估值結論時所作的估值假設屬正常市場慣例，並且於適當謹慎和客觀的基礎上作出。董事亦已參考估值報告，評定資產基礎法可更為客觀、準確地反映普天法爾勝的評估價值，原因為普天法爾勝的核心資產（即生產線及物業）價值可利用資產基礎法輕易進行驗證及正確估值。因此，董事贊同評估機構的意見，認為應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評估機構及董事的意見，認為資產基礎法為最適合用於評估普天法爾勝股權價值的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普天法爾勝於資產基礎法下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540,915,674.01元較市場法下的評估價值高出約人民幣5,915,674.01元或1.1%。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以及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吾等注意到，普天法爾勝按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40,915,674.01元，較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高5.4%。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評估機構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普天法爾勝的評估價值高於其資產淨值，主要是由於普天法爾勝附屬公司擁有的生產場所及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較高，且吾等認為，評估機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實屬公平合理，如上文「評估方法之基準及詳情」一段所述。

吾等亦注意到，參考合資格評估機構為國有企業編製的估值釐定代價的基準屬慣例，因為此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所訂明的規定。鑒於上文所述各種原因，吾等認為，以估值報告為釐定最低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可比分析

為了進一步了解普天法爾勝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採納比較法，據此，潛在出售事琪的最低代價被用作得出普天法爾勝的估值，並將之與普天法爾勝同業的估值進行比較。在吾等的評估中，吾等試圖確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大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入來自在中國製造和銷售光纖和電纜的可比公司。然而，吾等無法確定有意義且具有代表性的可比公司清單，因為位於中國的大多數上市光通信行業參與者均具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且其相當一部分收益來自光纖光纜以外的產品或業務線。

鑑於上述情況，為了提供有意義且具有代表性的可比公司清單以作比較，吾等已修訂選擇標準，並已選出5間公司（「可比公司」），該等公司(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於中國電信行業經且大部分綜合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纖及通信電纜產品；及(iii)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其資產淨值介乎人民幣25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普天法爾勝集團資產淨值規模的約半倍至三倍，據吾等所知，該等公司為符合上述挑選標準的詳盡例子。考慮到光通信行業的資本密集性，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可比公司之總資產規模，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的總資產不少於普天法爾勝的一半且高普天法爾勝不超過一倍。因此，吾等認為，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因為其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經營規模與普天法爾勝合理可比的具代表性及有意義公司名單，作為吾等比較之用。下表詳細列出吾等選擇可比公司的基準：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按產品劃分的 收入明細(附註)	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 資產淨值(附註)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720.HK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纜、 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 產品	光纖及通信電纜：71.8% 綜合佈線產品：28.2%	人民幣468,783,000元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1729.HK	製造及銷售電纜組裝產品	電纜組裝產品：100.0%	603,405,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43,608,000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1617.HK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 相關設備	光纖電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 備：100.0%	人民幣814,231,000元
天津市富通鑫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0836.SZ	製造光纖預製棒、光纖及 光纜	光通信網絡產品：97.3% 其他：2.7%	人民幣1,245,242,000元
江蘇通光電子線纜股份有 限公司	300265.SZ	研發及製造光纖電纜、電 線電纜及其他專用設備 電線電纜	光纖、銅線及電纜：80.2% 專用設備電線電纜：14.5% 其他：5.3%	人民幣1,063,617,000元

附註：資料摘自可比公司各自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可比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i)可比公司於中國在與普天法爾勝類似的行業中營運並從事類似業務活動，其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光纖和光纜的製造及銷售；(ii)可比公司的經營規模可合理地與普天法爾勝集團比較。根據各自的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規模相當於普天法爾勝的半倍至三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為常用的交易倍數分析，但由於普天法爾勝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6,536,000元，因此對普天法爾勝進行市盈率分析並不切實可行。吾等的比較法改為根據可比公司於其各自最近刊發的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摘取其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兩者均被認為是公認的虧損公司財務估值指標，以評估最低代價的公平值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倍數比率為評估普天法爾勝估值是否公平合理的代表性基準，此乃考慮到(i)普天法爾勝及可比公司為製造企業，屬重資產企業，使用市賬率可公平比較各公司資產淨值的定價；(ii)由於電信行業的特點為資本密集，債務融資及固定成本水平較高，因此，利用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可避免資本結構扭曲並比較相關業務的價值，原因為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代表公司經營業績，且不受折舊和攤銷等非現金項目影響；及 (iii) 由於普天法爾勝在光纖光纜市場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下處於虧損狀態，因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被認為是普天法爾勝的營運效率及財務穩健程度的可靠指標，因為其可聚焦被評估公司的基準盈利能力而不計資本開支。下表載列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企業價值 (附註2)	企業價	市賬率 (附註4)
			值倍數 比率 (附註3)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720.HK	人民幣932.0百萬元	8.62	1.67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1729.HK	310.4百萬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279.6百萬元)	1.62	0.91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1617.HK	人民幣1,567.2百萬元	27.85	2.18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836.SZ	人民幣5,115.0百萬元	30.40	3.61
江蘇通光電子線纜股份有限公司	300265.SZ	人民幣4,586.0百萬元	34.55	3.84
	最高		34.55	3.84
	最低		1.62	0.91
	平均		20.61	2.44
	中位數		27.85	2.18
	最低(不包括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27.85	2.18
貴公司	1202.HK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普天法爾勝		人民幣810.3百萬元	24.68	1.05

附註：

- 為計算可比公司及貴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及市賬率，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劃可比公司及貴公司的市值。
- 可比公司、貴公司及普天法爾勝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其各自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市值或隱含估值)加上債務及非控制性權益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摘取自其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報之數據)計算得出。
- 可比公司及普天法爾勝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乃將各自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企業價值除以各自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根據摘取自其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報之數據計算)計算得出。貴公司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因此其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乃按：(i)企業價值人民幣932.0百萬元；除以(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計算得出。企業價值人民幣932.0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市值約869.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2.9百萬元)；及(b)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減(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1)純利約人民幣66.8百萬元；(2)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9百萬元；(3)所得稅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4)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乃按：(i)企業價值310.4百萬元；除以(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191.8百萬元計算得出。企業價值310.4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市值約552.0百萬元；及(b)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0.0百萬元，減(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191.8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1)純利約128.1百萬元；(2)融資成本約5.0百萬元；(3)所得稅約27.8百萬元；及(4)折舊及攤銷約30.9百萬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乃按：(i)企業價值人民幣1,567.2百萬元；除以(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56.3百萬元計算得出。企業價值人民幣1,567.2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市值約1,971.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5.9百萬元)；及(b)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減(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56.3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1)純利約人民幣33.9百萬元；(2)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4百萬元；(3)所得稅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4)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1百萬元。

天津市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乃按：(i)企業價值人民幣5,115.0百萬元；除以(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計算得出。企業價值人民幣5,115.0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市值約人民幣4,495.5百萬元；及(b)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83.0百萬元；(c)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51.8百萬元，減(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1)純利約人民幣48.2百萬元；(2)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9.9百萬元；(3)所得稅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4)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3.8百萬元。

江蘇通光電子線纜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乃按：(i)企業價值人民幣4,586.0百萬元；除以(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計算得出。企業價值人民幣4,586.0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市值約人民幣4,086.9百萬元；(b)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13.4百萬元；(c)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72.7百萬元，減(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8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1)純利約人民幣33.8百萬元；(2)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4.8百萬元；(3)所得稅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4)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3.7百萬元。

4. 可比公司、貴公司及普天法爾勝的市盈率乃通過將其各自的市值或隱含估值除以各自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收入計算得出。
5. 為計算普天法爾勝的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已將最低代價約人民幣67,614,459.25元除以12.5%計算得出普天法爾勝的隱含估值。

企業價值倍數比率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介乎約1.62至約34.55，平均值為20.61，中位數為27.85。最低代價所代表的普天法爾勝隱含企業價值倍數比率約為24.68，高於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平均值相若，但低於其中位數。吾等注意到，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明顯較低，約為1.62。這可歸因於其借款水平低，得出的企業價值相對較低，因為其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並無利用債務融資能力。為證實對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吾等已進行進一步分析，以比較普天法爾勝的隱含企業價值倍數比率與撇除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如撇除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其餘可比公司的平均企業價值倍數比率約為25.35，略高於普天法爾勝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由於普天法爾勝的股權未公開上市，與所有在國家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的股份相比，缺乏流動性，其股權價值應予折價。因此，吾等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隱含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平均值相若，並且略低於撇除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比率的平均值，故屬公平合理。

市賬率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91倍至約3.84倍，平均約為2.44倍，中位數為2.18倍。吾等注意到最低代價所反映的普天法爾勝的隱含市賬率約1.05倍接近可比公司市賬率範圍的下限，低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高於貴公司的市賬率。吾等注意到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的市賬率低於其餘

可比公司，為0.91倍。如此低的市賬率可能受到其在相關時間收購網絡電纜業務的影響，該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根據其通函，預期將導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減少，而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取股價數據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用於計算可比分析的交易倍數。若撇除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其餘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為2.83，亦高於普天法爾勝的市賬率。儘管隱含市賬率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及可比公司(不包括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的市賬率，但吾等認為最低代價屬公平合理，此乃考慮到(i)於各自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普天法爾勝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6,536,000元，而所有可比公司均錄得利潤；(ii)普天法爾勝的股權並非公開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其股權價值較可比公司的股份(全部均於國家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估值有所折讓；及(iii)潛在出售事項所隱含的市賬率高於 貴公司的市賬率。

5.3 結付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正式協議時一筆一次性付款；或
- (b) 分期付款，(i)初步交易付款，應不少於最終代價的30%，自正式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剩餘交易付款，自正式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支付。

吾等已審閱由產權交易所發布的有關國有股權交易結算的規則和規定，而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的結算方法已遵循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因此，吾等認為，代價結算方法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無論如何不低於根據評估機構所評估的普天法爾勝評估價值釐定的最低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促進貴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潛在商機，加強研發及技術改造投入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基於最低代價，經扣除交易附帶費用，預期貴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貴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
光纖及機車電纜業務的研發及技術		
改造投入	33.5	50.0
擴大現有機車電纜業務	23.5	35.0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5.0
	<u>67.0</u>	<u>100.0</u>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光通信行業供應嚴重過剩的狀況很可能在短期內持續。為應對供應過剩導致的激烈競爭和價格壓力，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重要的是加強研發核心光學產品線，包括針對對光纖產品性能有更高要求（例如對彎曲和抗壓性的要求）的非電信運營商客戶而生產小直徑和專用光纖。此外，貴集團擬開發新的機車電纜產品，擴大其機車電纜產品覆蓋範圍，並擴展其現有機車電纜業務，以抓住國家鐵路發展計劃帶來的日益增長的商機。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和COVID-19爆發的全球經濟不明朗的背景之下，貴集團亦打算加強營運資金，以支持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出售所得款項之使用計劃後，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7.1 盈利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0,135,424.57元， 貴公司於普天法爾勝投資的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220,631.94元。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目前預期將繼續對普天法爾勝施加重大影響力，並有關投資將繼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權益法列賬。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於普天法爾勝的股權將由22.5%減少至10.0%，因此其於普天法爾勝投資的應佔虧損將減少12.5%。

根據(i)約人民幣67,614,459.25元之最低代價；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428,617.30元普天法爾勝12.5%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價值， 貴集團預期將自潛在出售事項完成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185,841.95元（「除稅前收益」）（有待調整及審核）。潛在出售事項完成的最終收益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釐定，惟須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

7.2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65,078,790元。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計及除稅前收益後 貴集團的淨資產將會增加。吾等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將使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整體改善。

7.3 現金流量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59,059,145.36元。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該金額乃按最終標價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代價約人民幣67,614,459.25元減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用作於促進 貴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潛在商機，加強研發及技術改造投入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4 資產負債率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 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得出)約為14.74%。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計及出售的預期收益後 貴集團的總資產。因此，假設 貴集團的總負債維持於相同水平，預期資產負債率將略微下降。

謹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表示 貴集團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根據上述分析，潛在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率產生積極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潛在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中進行，但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告知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盧志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盧志良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中，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

- 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3至178頁)，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835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7至186頁)，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2626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第66至204頁)，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717_c.pdf
-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5至228頁)，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8/2020091801285_c.pdf

債務聲明

(a)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相當於799,628.96歐元)。尚未償還借款為本公司獲授的法國政府貸款，由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

(b)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且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

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入可動用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潛在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流入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本集團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今年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沉重影響。儘管中國等國家在有效控制COVID-19的傳播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而且各個城市已復工復產，但對本公司已造成影響，令運營商工程及其他光纜工程的建設進度減慢，導致銷量減少，本公司單價下降。

儘管在減少及彌補虧損方面存在困難，而且COVID-19的未來影響程度尚不確定，但本公司在將努力提升客戶市場的認可度和信賴度，在內部將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各級員工的成本意識，同時加強技術工藝改進、設備升級改造，全力克服困難、提質增效，完成今年的預算任務。

本集團之經營範圍包括電線電纜、光纖光纜、輻照加工等通訊產業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是次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仍持有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10% 股權。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將維持相對穩定，且由於本集團擁有完整生產鏈且並無過度依賴本集團任何特定成員公司，故潛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生產的影響輕微。因此，本集團之生產經營不會受到中斷，業務亦將照常進行。

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制。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物件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物件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 六、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七、我們與本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物件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八、評估物件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盈利預測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委託人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資訊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
- 九、我們已對評估物件及其所涉及的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評估物件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並對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核查驗證，對已經發現的可能對評估結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在本資產評估報告中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但我們僅對評

估物件及其所涉及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我們無權對它們的法律權屬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本報告亦不得作為任何形式的產權證明檔使用。

- 十、 我們對設備、建(構)築物等實物資產的勘察按常規僅限於其表觀的品質、使用狀況、保養狀況等，並未觸及其內部被遮蓋、隱蔽及難於觀察到的部位，我們沒有能力也未接受委託對上述資產的內部品質進行專業技術檢測和鑒定，我們的評估以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如果這些評估物件的內在品質存在瑕疵，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評估摘要

重要提示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式，對經濟行為所對應的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委託人：(1)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2)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

評估目的：股權轉讓

經濟行為：根據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12.5%國有股權轉讓有關事項的復函》(中普資本[2020]81號)及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第二屬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轉讓所持有的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17.5%的股權。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帳面價值人民幣1,249,251,315.81元，負債合計帳面價值人民幣799,008,699.57元，股東權益人民幣450,242,616.24元。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42,952,803.03元。

價數值型別：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2019年10月31日

評估方法：考慮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在綜合評價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資料的品質和數量的基礎上，最終選取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40,915,674.01元。大寫人民幣：伍億肆仟零玖拾壹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壹分。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評估基準日起壹年內，即有效期截止2020年10月30日。

如本評估專案涉及國有資產，並按相關規定需履行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核准程式的，本評估報告需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且評估結論僅適用於本報告所示經濟行為。

特別事項：

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簽訂了編號為2017年江陰字第098號《最高額抵押合同》，對企業所有的房屋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設置了抵押權。抵押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抵押人為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主債權生效期限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借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6,298.77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以依法取得的國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抵押；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抵押的，應當將抵押時該國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時抵押。因企業所有的土地已設置了抵押權，故本次評估企業所有的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一併設置抵押權。經瞭解，目前企業正常經營，也按合同約定正常還款，未存在違約情況，後續也將按期還款，且該抵押事項對企業的經營情況未產生較大的影響，故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抵押事項對房屋估值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北門衛未辦理產權證，面積為20.00平方米。未辦證的原因為：門衛工程等面積較小，並非為企業的主要生產用房，故企業未對其辦理不動產權證書；企業提供了上述房屋的施工合同、付款憑證和發票、未辦證情況說明等資料，證明房屋確實為其所有，不存在權屬糾紛。本次對該部分房屋建築物按企業提供的相關資料並結合現場勘查、簡單測量得到的資料確認房屋建築物的面積，若將來滿足辦證條件且證載面積與申報面

積不符，則評估值需做相應調整。因該房子並非為企業的主要生產廠房，未辦證情況對企業的經營情況不存在實施上的影響，故本次評估未考慮未辦證情況對房屋估值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簽訂了編號為2017年江陰字第098號《最高額抵押合同》，對企業所有的房屋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設置了抵押權。抵押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抵押人為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主債權生效期限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借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6,298.77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以依法取得的國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抵押；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抵押的，應當將抵押時該國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時抵押。企業所有的土地已設置了抵押權，故本次評估企業所有的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一併設置抵押權。經瞭解，目前企業正常經營，也按合同約定正常還款，未存在違約情況，後續也將按期還款，且該抵押事項對企業的經營情況未產生較大的影響，故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抵押事項對房屋估值可能產生的影響。

以上特別事項可能對本評估結論產生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在實施本次經濟行為時予以充分關注；此外，評估報告使用人還應關注評估報告正文中所載明的評估假設以及期後重大事項對本評估結論的影響，並恰當使用本評估報告。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17.5%的股權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東洲評報字[2019]第1486號

正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考慮市場法、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式，對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轉讓所持有的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2019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委託人」)概況

公司名稱：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31555N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科技園區上地二街2號
法定代表人：	呂衛平
註冊資本：	1,903.05萬元整
公司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經營範圍：	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期至2020年1月20日)；通信系統及終端、網絡通信設備及終端、廣播電視系統及終端、計算機及軟件、系統集成、光電纜、郵政專用設備及相關的配套元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銷售、服務；承包境內外工程及招標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規劃、設計、監理；機電產品、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及零配件的生產、銷售、維修；專業作業車輛銷售；實業投資；技術轉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名稱：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10020193968XY
公司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新航路18號
法定代表人：	吳長林
註冊資本：	40,000萬元人民幣整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證券代碼：	HK01202

經營範圍：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資訊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電器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設計與安裝：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社區樓宇弱電系統工程，電腦網路工程，通信工程及設備(上列範圍除承裝〈修、試〉電力設施)；批發零售：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裝置)，照明器具，電工器材，儀器儀錶，電子測量儀器，電子元器件，輸配電及控制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塑膠製品，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日用百貨；傭金代理(拍賣除外)；自營商品及其同類商品的進出口；自有房地產、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簡稱「被評估單位」，或者「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281053497313F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場所：江蘇省江陰市澄江中路165號

法定代表人：周震華

註冊資本：50,000萬元人民幣整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0日

營業期限：	2012年9月10日至2062年9月9日
經營範圍：	通信用光導纖維、光纜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和安裝；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公司歷史沿革及股東結構

(1) 設立及首期出資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9月10日，註冊資本50,000萬元，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泓晟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出資分二期繳足，第一期出資10,000萬元人民幣，首期出資後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5.00
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4,500.00	45.00
3	江蘇法爾勝泓晟集團有限公司	15,500.00	3,100.00	31.00
4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1,900.00	19.00
	合計	50,000.00	10,000.00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陰暨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暨會驗字[2012]第38號」《驗資報告》驗證。

(2) 第1次股權變更

2012年12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一)、(二)及《關於光通信資產整合的補充協議》，原出資人江蘇法爾勝泓晟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和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其中，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3,100萬元，持股比例6.2%；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以其擁有的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82.00%的股權作價12,400萬元進行出資，持股比例24.8%。本次股權變更後，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5.00
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4,500.00	45.00
3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12,400.00	0.00	24.80
4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1,900.00	19.00
5	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6.20
	合計	50,000.00	10,000.00	100.00

(3) 第二期第1次出資

2012年12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由10,000萬元人民幣增加至19,600萬元人民幣，新增的9,600萬元人民幣出資額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000萬元、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7,600萬元人民幣。本次增資後，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
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4,500.00	45.00
3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12,400.00	0.00	24.80
4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19.00
5	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6.20
	合計	50,000.00	19,600.00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陰暨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暨會驗字[2012]第58號」《驗資報告》驗證。

(4) 第二期第2次出資

2013年2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由19,600萬元增加至32,000萬元，新增的12,400萬元人民幣出資額由法爾勝集團有限公

司以股權出資。本次增資後，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
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4,500.00	45.00
3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12,400.00	12,400.00	24.80
4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19.00
5	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6.20
	合計	50,000.00	32,000.00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陰暨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暨會驗字[2013]第5號」《驗資報告》驗證。

(5) 第二期第3次出資

2013年6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四)，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由32,000萬元人民幣增加至41,000萬元人民幣，新增的9,000萬元人民幣出資額由成都普

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本次增資後，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
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13,500.00	45.00
3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12,400.00	12,400.00	24.80
4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19.00
5	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6.20
	合計	50,000.00	41,000.00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陰暨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暨會驗字[2013]第26號」《驗資報告》驗證。

(6) 第二期第4次出資

2013年12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五)、(六)，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由41,000萬元增加至50,000萬元，新增的9,000萬元出資額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本次增資後，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
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45.00
3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12,400.00	12,400.00	24.80
4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19.00
5	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6.2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陰暨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暨會驗字[2013]第62號」《驗資報告》驗證。

(7) 第2次股權變更

2017年2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七)，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擁有的22.5%股權轉讓給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變更後，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
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22.50
3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23,650.00	23,650.00	47.30
4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19.00
5	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6.2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

(8) 第3次股權變更

2018年7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八)，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擁有的6.2%股權轉讓給江蘇法爾勝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變更

後，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
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22.50
3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23,650.00	23,650.00	47.30
4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19.00
5	江蘇法爾勝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6.2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

(9) 第4次股權變更

2018年8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九)，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擁有的19%股權轉讓給江蘇法爾勝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變更後，普天

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
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22.50
3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14,150.00	14,150.00	28.30
4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19.00
5	江蘇法爾勝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12,600.00	25.2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

本次變更完成後，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至評估基準日未發生變化。

2. 公司概況(經營管理架構、主要產品或者服務用途、經營模式、行業地位等)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光纖預製棒、通信光纖及光纜、特種光纖和光纜的研發、生產、銷售於一體的民營企業，年產能達1500萬芯公里，產品主要應用於通信領域的骨幹、都會區網路、接入網、廣播電視、電力、鐵路、國防以及輸油管道信號系統，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運營商。

公司已在江蘇江陰、山西侯馬和四川成都投資設置了生產基地。公司本部主要從事產品銷售業務，下屬三家全資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和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負責產品生產業務；公司成都基地所屬普

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已處於停產狀態，正在進行企業清算。目前，公司本部的經營辦公場地系全資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無償提供。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企業部門設置包括：生產部、燃料部、質檢部、安環部、財務部、綜合辦公室等。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管理人員4人。企業的經營模式情況如下：

(1) 企業的主要經營產品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主要進行光纖預製棒、通信光纖及光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等通信運營商，以及各通信幹線網及區域網、接入網及電力、鐵路、石油、國防等領域。

公司具體的經營(業務)模式介紹如下：

① 研發模式

公司成立技術創新委員會，全面統籌規劃和管理技術創新工作，包括制訂公司科技發展中長期戰略及年度科技創新目標，面向市場需求的新工藝開發和新裝備研製，以及面向廣大基層員工的TQM活動。創新專案作由科技管理部分統一紮口管理，立項工作分為項目計畫、立項評審、簽訂任務書三個階段，經批准發佈後即可執行並建立專案檔案，進行跟蹤管理。通過驗收的專案按成果的等級給予專案組成員相應的獎勵，並不斷強化智慧財產權、標準化工作。通過開展全方位的創新工作，充分認識到高素質人才是實施技術創新的根本保障，為此公司建立了專業通道，實現專業技術人員的薪酬待遇、級別升降與業績評估的緊密結合。

② 採購模式

普法目前採購模式：超過年採購額100萬並光纜三基地通用材料，以招標集采統一定價，其它小額材料以基地為主，總部提供相應資訊為輔，自由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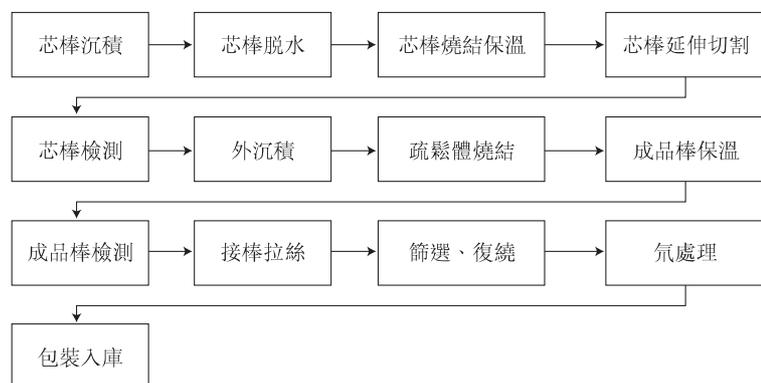
③ 生產模式

目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業務已形成了整條的光纜產品產業鏈，生產加工流程具體如下：

A、光纖

光纖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預製棒，除光子公司部分自產外，上游客戶主要為日本信越等光纖預製棒製造商，下游客戶為國內光纜生產企業，較為分散。

光纖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



在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制棒技術方面，企業在原MCVD+OVD制棒技術基礎上又開發出全火焰水解法OVD+OVD光纖預製棒生產工藝體系和裝備，所生產的母棒可拉光纖長度將近3000芯公里，產品性能比較穩定。

B、光纜

光纜的主要原料為光纖，基本由光子公司生產提供，下游客戶主要是移動公司、聯通公司、電信公司、以及國內廣電、專網用戶。

④ 銷售模式

A、運營商客戶

主要包括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鐵塔公司等運營商客戶。

採取集團招標模式：各個集團公司每年統一集中採購招標。中標後根據中標名次確定供貨省份和供貨數量，並與集團和目標供貨省份簽訂年度供貨框架協定，據此執行一年的供貨。據此，公司在北京設立辦事處。專門負責年度招標工作和各運營商的協調、溝通工作；在各省、市設立辦事機構(常駐和出差相結合)，負責與各省公司運營商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

B、行業及專網客戶

公司產品主要針對廣電網路、石油行業、石化行業等客戶。

採取集團准入制度：如中石油、中石化。年度集團審核並報價通過後准入。年度內在旗下各油田、公司供貨。設專人分別負責中石油、中石化集團招標、北京辦協助日常維護。廣電網路採取各省公司年度招標入圍，各地市供貨。各省、市辦事機構負責售前、售中、售後服務。

⑤ 結算模式

A.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貨款結算模式：

採購：國內原材料貨到驗收合格後二個月內付款，國外原材料為三個月信用證；銷售：按合同結算。

B. 光纜基地(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和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貨款結算模式：

採購：國內原材料貨到驗收合格後三個月內付款；

銷售：國內銷售是按合同結算。

⑥ 內部管理制度

公司於2018年8月頒佈實施《法爾勝獎光科制度、辦法、流程彙編》，彙編中涵蓋了人事行政、財務管理、科技管理、設備管理、採購管理、銷售商務、安全環保等各條線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共87個，為公司的生產運營提供支撐。

⑦ 人力資源狀況

目前，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共有職工651人，其中：生產銷售人員320人，行政管理人員142人；本科以上149人，專科206人，中專／職高234人；高級職稱23人，中級職稱46人，初級職稱42人。

(2) 主要資產配置和產能

公司擁有較為完整的光通信產業鏈，在光棒生產、裝備研發方面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目前，公司本部屬投資管理型，主要資產均配屬於下屬全資

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和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2家全資子公司已具備年產光棒100噸、光纖700萬芯和光纜1,500萬芯的產能。

(3) 在行業中的主要競爭優勢、劣勢

① 競爭優勢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於2001年全面投產運行，主要產品為光纖預製棒、通信光纖及特種光纖，是我國三大運營商的主要合作夥伴。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於2003年全面投產運行，主要從事各種通信用室內、室外光纜的研發和生產。可以生產多種型號的層絞式光纜、中心束管式光纜、全介質自承式(ADSS)光纜、帶狀、蝶形、光電複合纜、氣吹微纜等通信用光纜以及室內光纜。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正式掛牌運營，該公司可年產300萬芯公里光纜。主要結構形式有松套層絞式、骨架式和中心管式；護層形式有鋁塑、鋼塑、鋼帶鎧裝、鋼絲鎧裝，適用於架空、管道、直埋和 underwater 敷設；滿足阻燃、防蟻、防鼠咬、防雷擊、防強電的要求。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於2012年12月投產，主要生產各種型號的層絞式光纜、中心束管式光纜、全介質自承式(ADSS)光纜、帶狀、蝶形等通信用光纜以及各種室內光纜，後因市場競爭激烈，加之各種因素，目前已進行登出流程。

② 行業壁壘

公司面臨的行業壁壘主要是核心技術壁壘。光纖生產的技術壁壘在於光纖預製棒製備。光纖的性能主要決定於芯棒設計及製造，公司

具有光纖預製棒生產能力。近年來，部分中國企業通過與外資企業的合作掌握了部分技術，給行業帶來一定的衝擊。

③ 市場劣勢

光通信行業面臨產品低價競爭、高端產品及原材料被外商壟斷的局面，規模效應不明顯。雖然擁有光纖預製棒的自主智慧財產權以及核心技術，產品處於相對高端，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武漢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在10名開外，90%的市場份額被前幾大公司所壟斷，面臨一定的市場競爭風險。現在面臨行業供給仍大於需求，在短期內不見反彈，5G的需求有一個釋放的過程，需要5到7年的時間，現在還沒有到一個迅速上量實現的過程，低迷仍將持續。如何爭取優質客戶，安全過渡到行業上升期是近期的發展規劃。

(4) 發展規劃

目前，企業整體面臨行業供給仍大於需求，在短期內不見反彈，5G的需求有一個釋放的過程，需要5到7年的時間，現在還沒有到一個迅速上量實現的過程，低迷仍將持續。運營商集采價格降到了人民幣30元／芯公里。根據行業調研的情況顯示，主流光纖光纜生產企業的光纖生產成本在人民幣30-40元／芯公里之間。如何降本節效、開源節流、爭取優質客戶，安全過渡到行業上升期是近期的發展規劃。

3.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 (1) 截止評估基準日，母公司資產合計為約人民幣124,925.13萬元，負債合計為人民幣79,900.87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5,024.26萬元。公司近年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如下表：

母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0月31日
資產總額	91,432.45	110,658.40	124,925.13
負債總額	43,332.02	62,446.94	79,900.87
股東權益(淨資產)	48,110.43	48,211.46	45,024.26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10月
營業收入	66,812.53	62,417.12	35,959.51
利潤總額	222.39	101.03	(3,187.20)
淨利潤	222.39	101.03	(3,187.20)

(2) 合併報表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合併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0月31日
資產總額	122,138.81	151,843.41	158,107.48
負債總額	70,854.99	100,521.59	113,812.20
股東權益(淨資產)	51,283.83	51,321.82	44,295.2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51,283.83	51,321.82	44,295.28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10月
營業收入	101,339.90	81,232.57	50,879.47
利潤總額	4,338.81	42.02	(7,062.60)
淨利潤	3,874.29	37.99	(7,026.5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3,874.29	37.99	(7,026.54)

2017年度、2018年度及評估基準日資料均摘自於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次專項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20]34250號)。

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增值稅率為13%，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5%、3%、2%，所得稅稅率為25%。

4. 股權投資情況

評估基準日，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共3家，明細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公司類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	23,380.00	100.00	100.00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	11,058.61	100.00	100.00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省侯馬市	6,000.00	100.00	100.00

(一) 全資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2817168349598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住所：江陰市文化東路1號

法定代表人：周震華

註冊資本：23380萬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營業期限：1999年11月26日至2039年11月25日

經營範圍：光導纖維、光纖預製棒、光纖器件的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公司股權結構和變動情況

(1) 設立及首期出資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26日，註冊資本美元1,714.00萬元，由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亞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其中，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美元1,199.80萬元，持股70%；澳大利亞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出資美元514.20萬元，持股30%。首期出資後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1,199.80	1,199.80	70.00
2	澳大利亞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	514.20	514.20	30.00
	合計	1,714.00	1,714.00	100.00

上述出資經無錫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錫會師報驗字[2000]第053號」《驗資報告》驗證。

(2) 第1次增資

2005年12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註冊資本由美元1,714.00萬元增加至美元2,914.00萬元，新增的美元1,200.00萬元

分別由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美元840.00萬元、澳大利亞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出資美元360.00萬元，並在二年內完成。

①截止2005年12月14日，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出資美元420.00萬元。本次增資後，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 公司	2,039.80	1,619.80	70.00
2	澳大利亞雷德弗恩光 子有限公司	874.20	514.20	30.00
	合計	2,914.00	2,134.00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蘇公W[2005]B161號」《驗資報告》驗證。

②截止2006年10月25日，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出資美元420.00萬元。本次增資後，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 公司	2,039.80	2,039.80	70.00
2	澳大利亞雷德弗恩光 子有限公司	874.20	514.20	30.00
	合計	2,914.00	2,554.00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蘇公W[2006]B168號」《驗資報告》驗證。

(3) 第1次股權變更

2009年3月，根據公司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原股東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亞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持有股權美元2,039.80萬元、514.22萬元轉讓給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公司變更為內資公司，同時，根據公司董事會決議及章程修正案，剩餘未繳出資額由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補足，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3,380.00萬元。本次股權變更及出資後，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23,380.00	23,380.00	100.00
	合計	23,380.00	23,380.00	100.00

上述出資經無錫文德智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驗資並出具「文德會驗字[2009]第076號」《驗資報告》驗證。

(4) 第2次股權變更

2012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82.003%的股權轉讓給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變更後，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	4,207.70	4,207.70	17.997
2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	19,172.30	19,172.30	82.003
	合計	23,380.00	23,380.00	100.00

(5) 第3次股權變更

2014年9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17.997%的股權轉讓給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變更後，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	23,380.00	23,380.00	100.00
	合計	23,380.00	23,380.00	100.00

本次變更完成後，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至評估基準日未發生變化。

2、 公司近幾年的財務狀況

(1) 公司近年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月31日
資產總額	43,588.50	58,862.49	79,191.26	59,674.89
負債總額	24,007.96	35,398.68	54,725.18	35,180.82
股東權益(淨 資產)	19,580.54	23,463.81	24,466.08	24,494.08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10月
營業收入	32,958.75	35,840.73	29,548.70	22,824.38
利潤總額	5,174.32	3,348.56	1,048.04	27.84
淨利潤	4,594.57	2,843.43	1,002.27	28.00

2016年度摘自於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中興財光華(滬)審會字[2017]第02337號);2017年度至評估基準日資料摘自於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次專項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20]34250號)。

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增值稅率為13%，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 全資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281733298676D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住所：江陰市經濟開發區長江東路

法定代表人：周震華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58.614009萬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營業期限：2001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經營範圍：通信用光纜的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公司股權結構和變動情況

(1) 設立出資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成立於2001年12月26日，註冊資本美元500萬元，由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銀龍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其中，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美元375萬元，持股75%；香港銀龍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資美元125萬元，持股25%。根據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分四期繳足。至2004年12月30日第三期出資後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美元)	實繳出資額 (美元)	出資比例 (%)
1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2	香港銀龍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319,501.75	25.00
	合計	5,000,000.00	4,069,501.75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分別出具「蘇公W[2002]B028號」、「蘇公W[2004]B067號」、「蘇公W[2004]B206號」《驗資報告》驗證。

(2) 第1次股權變更

2007年11月29日，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權轉讓協議，原出資人香港銀龍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香港怡明國際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變更後，公司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美元)	實繳出資額 (美元)	出資比例 (%)
1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2	中國香港怡明國際有限公司	1,250,000.00	319,501.75	25.00
	合計	5,000,000.00	4,069,501.75	100.00

(3) 第四期出資

2007年12月10日，第四期出資930,498.25美元由中國香港怡明國際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方式繳足，公司實繳資本變更為美元500萬元，其中，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美元375萬元、中國香港怡明國際有限公司出資美元125萬元。至此，公司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美元)	實繳出資額 (美元)	出資比例 (%)
1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2	中國香港怡明國際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合計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蘇公W[2008]B025號」《驗資報告》驗證。

(4) 第2次股權變更

2010年6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香港怡明國際有限公司將其擁有25%的股權轉讓給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註冊資本折合為人民幣40,586,140.09元。本次股權變更後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 公司	4,058.61	4,058.61	100.00
	合計	4,058.61	4,058.61	100.00

上述出資經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錫分所驗資並出具「天健正信驗[2010]綜字第190020號」《驗資報告》驗證。

(5) 第1次增資

2018年7月，根據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註冊資本由4,058.61萬元增加至11,058.61萬元，新增的7000萬元由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繳足。本次增資後，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 公司	11,058.61	11,058.61	100.00
	合計	11,058.61	11,058.61	100.00

上述出資經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出具「蘇公W[2010]B118號」《驗資報告》驗證。

(6) 第3次股權變更

2012年11月，根據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擁有的100%股權轉讓給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變更後，江蘇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和股權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
1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 限公司	11,058.61	11,058.61	100.00
	合計	11,058.61	11,058.61	100.00

本次變更完成後，江蘇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至評估基準日未發生變化。

2、公司近幾年的財務狀況

(1) 公司近年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月31日
資產總額	38,217.59	34,771.24	33,225.05	35,639.99
負債總額	30,890.56	25,500.02	24,057.54	27,672.51
股東權益(淨 資產)	7,327.04	9,271.22	9,167.51	7,967.48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10月
營業收入	35,263.61	32,754.51	25,469.29	18,758.90
利潤總額	(1,183.39)	385.22	(145.45)	(1,235.93)
淨利潤	(1,183.39)	425.82	(103.71)	(1,200.03)

上述資料，2016年度摘自於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中興財光華(滬)審會字[2017]第02338號)；2017年度至評估基準日資料摘自於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次專項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20]34250號)。

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增值稅率為13%，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三) 全資子公司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410817319007665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山西省侯馬市新田路258號

法定代表人：周震華

註冊資本：人民幣陸仟萬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5日

營業期限：200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5日

經營範圍：通信用光纜的生產。銷售光纖、光纜及其配套產品並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公司歷史沿革及股東結構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成立於2001年10月25日，由香港榮盛科技有限公司、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和香港恆山貿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註冊資本9000萬元人民幣，其中：香港榮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59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1%；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32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8%；香港恆山貿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9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

依據山西侯馬曙光會計師事務所侯曙會驗報字[2002]第13號驗資報告，截止2002年2月1日，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際到位人民幣52,321,321.43元，其中：香港榮盛科技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5,153,710.00元、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以實物資產出資人民幣37,167,611.43元。

依據山西侯馬曙光會計師事務所侯馬曙光驗[2003]第0039號驗資報告，截止2002年3月27日，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以貨幣和無形資產進行注資，注資後的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353,710.00元。

2003年11月18日，根據《關於修改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章程之協議》，修改後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000.00萬元，其中：香港榮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2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5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75%；香港恆山貿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

依據山西侯馬曙光會計師事務所侯馬曙光驗[2003]第0123號驗資報告，截止2003年12月1日，公司股東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全部到位。

2011年12月23日，根據《股權轉讓協定》，香港榮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恆山貿易有限公司分別將持有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20%、5%的股份轉讓給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6月5日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013年1月，公司原股東侯馬普天通信電纜有限公司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其持有的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6,000.00萬，佔註冊資本的100%。

2013年3月20日，經侯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稱由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變更為侯馬普天法爾勝光纜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經侯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稱由侯馬普天法爾勝光纜有限公司變更為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0月31日，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及股權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及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計	6,000.00	100.00

上述註冊資本與實收資本一致。

2、 公司概況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光纜的生產、銷售。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企業部門設置包括：財務部、生產部、銷售部、運營部、商務部、技術部、質量部、綜合部。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9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職工158人，其中：生產人員101人，行政管理人員57人；本科以上16人，專科70人，中專72人；高級職稱2人，中級職稱17人，初級職稱8人。

3、公司近年經營狀況

企業近年資產及財務狀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0月31日
資產總額	16,486.05	15,158.03	9,957.73	11,893.93
負債總額	15,742.92	14,054.45	9,318.93	11,969.82
淨資產	743.13	1,103.58	638.80	(75.89)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10月
營業收入	17,368.34	20,361.83	15,108.22	6,372.27
淨利潤	40.14	360.45	(464.78)	(599.39)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10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339.05	(750.12)	(55.27)	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40.21)	(233.49)	(140.31)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0.00	0.00	0.00	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額	1,198.84	(983.62)	(195.58)	0.00

上述2016—2018年資料均摘自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基準日資料摘自於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出具的審計報表。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6%。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三）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為被評估單位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也是本次股權的轉讓方之一。

（四）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委託人、相關管理及監管單位，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其他任何協力廠商均不能由於得到本資產評估報告而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根據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12.5%國有股權轉讓有關事項的復函》（中普資本[2020]81號）及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第二屬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轉讓所持有的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17.5%的股權。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該經濟行為已經獲得了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擬實施的經濟行為為部分股權轉讓，經與委託人溝通一致確定本次評估物件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帳面價值人民幣1,249,251,315.81元，負債合計帳面價值人民幣799,008,699.57元，股東權益人民幣450,242,616.24元。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42,952,803.03元。委託評估範圍與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範圍一致。

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已經過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專項審計報告，報告文號天職業字[2020]34250號。審計機構發表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三) 委估資產的主要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委估資產主要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其中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等，具體情況如下：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由貨幣資金、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等組成。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共3項，清單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公司類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 例(%)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	23,380.00	100.00	100.00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	11,058.61	100.00	100.00
侯馬普天光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省侯馬市	6,000.00	100.00	100.00

3. 設備

企業總共擁有設備483台(套)，帳面淨值人民幣13,801,504.16元，按其不同用途分為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三類。機器設備141台(套)，主要有：著色機、帶狀熔接機、套塑生產線、成纜機、填充繩生產線、護套生產線、光纜衝擊試驗機、光纜扭轉試驗機、光纜拉伸試驗機、噴碼機、塗脂裝置、電瓶叉車等，於2013年至2019年間陸續購進，分佈於企業廠區內。車輛1輛，為別克牌GL8小型普通客車，於2013年購進。電子設備341台(套)，主要有：印表機、電腦、辦公桌椅等辦公設備，色散測試儀、光纖幾何參數測試儀、電熱恒溫鼓風乾燥箱、超高壓測試儀等試驗檢測設備，空調、飲水機、淨水機等生活設施，於2012年至2019年間陸續購進，分佈於企業辦公場所及生產車間內。

(四)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

本次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企業擁有的商標使用權，以及帳面未記錄的專利、註冊商標等。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帳面未記錄反映的無形資產涉及專利6項及註冊商標2項，上述資產權利人均為被評估單位，本次將納入評估範圍。具體情況如下：

1. 專利

序號	國家	專利號	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	中國	CN201420414059.0	防鼠抗電光纜	實用新型	2014/7/25	2014/12/17
2	中國	CN201420395352.7	光電混合纜	實用新型	2014/7/17	2014/12/17
3	中國	CN201420395367.3	束管纖差一致性保持裝置	實用新型	2014/7/17	2014/12/17
4	中國	CN201420395366.9	性能較好的GYXTW型光纜	實用新型	2014/7/17	2014/12/17
5	中國	CN201420395344.2	光纜鋼帶縱包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2014/7/17	2014/12/17
6	中國	CN201420395973.5	大套管線上鼓包監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14/7/17	2014/12/17

2. 商標

(1) 商標使用權

序號	商標所有人	註冊證號	名稱	有效期	商品/服務清單	授權時間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9584	普天	永久	光纜光纖產品/服務領域	2012年12月
2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648836	potevio	永久	光纜光纖產品/服務領域	2012年12月

(2) 註冊商標

序號	國家	註冊證號	名稱	公告日期	有效期	國際分類	商標類型
1	中國	14217725A	PFOC	2015/6/21	10年	9-科學儀器	普通商標
2	中國	14217667	PFOC	2015/4/28	10年	38-通訊服務	普通商標

(五)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被評估單位無申報的其他表外資產。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帳面金額

本資產評估報告無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情況。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物件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公平交易」是指在沒有特定或特殊關係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即假設在互無關係且獨立行事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

五、評估基準日

本專案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10月31日。

評估基準日是在綜合考慮經濟行為實施的需要、會計期末資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評估基準日前後利率和匯率的變化情況，由資產評估師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12.5%國有股權轉讓有關事項的復函》(中普資本[2020]81號)；
2.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第二屬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3.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3.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7.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訂)；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9.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1.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2. 《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證監會、財政部令第36號)；
13.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16. 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依據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18.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2016]36號)；

19.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0.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4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次修訂)；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4.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品質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價數值型別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9. 《資產評估物件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5. 《智慧財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16.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7.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18. 《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0號)；
1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2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
2.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土地使用權證》；
3. 專利權證書或申請通知書；
4. 著作權(版權)證書；
5. 商標註冊證書；
6. 機動車行駛證；

7.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記帳憑證；
8. 固定資產台賬、記帳帳冊等；
9.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基準日有效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表；
2. 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匯率中間價；
3.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4. 《中國汽車網》等網上汽車價格資訊資料；
5. 設備網上可予查詢的價格資訊資料；
6. 《工程量清單專案計量規範(江蘇)》(2013)；
7. 《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2014)；
8. 江蘇省工程造價資訊網及政府主管部門公佈的材料價格資訊；
9. 江蘇省工程造價資訊網及政府主管部門公佈的建築工程相關費用的有關規定；
10. 江陰市人民政府發佈的《江陰市土地級別與基準地價更新成果》；
11. 江蘇省土地市場網發佈的土地成交資料；
12. 建設部頒發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
13. 中國城市地價動態監測網；
14.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帳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15.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16. 被評估單位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相關資料；

17.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入、成本和費用預測表；
18.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在手合同、訂單及目標客戶資訊資料；
19. 萬得證券投資資訊系統有關資本市場訊息資料；
20.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資訊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2.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3.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4.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5. 他相關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概述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市場法，具有評估資料直接選取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可能存在並非每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被充分識別並單獨評估價值的情形。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物件、價數值型別、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現行條件重建或重置被評估資產，潛在的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購建該項資產的現行購建成本。本評估專案能滿足資產基礎法評估所需的條件，即被評估資產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具備可利用的歷史經營資料。採用資產基礎法作考慮可以滿足本次評估的價數值型別的要求。

因4G已建設到位，市場需求疲軟，2018年、2019年光纜產量出現明顯下降，三大運營商調整縮減了固網建設的資本開支。在良好的市場預期下，過去幾年光纖光纜企業紛紛上馬新建和擴容專案，產能在2018年陸續釋放。因此，在多重因素的作用下，我國光纖光纜市場出現了供過於求的跡象。進入2019年，行業產品價格持續大幅下滑，導致企業的利潤不斷被吞噬。加之頭部企業佔據著主要份額，其餘企業的光纖光纜業務收入相對較少，企業在行業所處的地位在10名開外，後續的市場競爭將面臨嚴峻的考慮。在多種負面因素的影響下，導致企業利潤持續下滑並出現虧損情況。根據企業的預測及結合市場情況，在以後年度，光纖光纜市場將持續處於底線徘徊，企業的經營狀況仍無法得到改善，仍就處於虧損狀態，且無法對其盈利預測情況進行合理的預測，基於此，本次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適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發育成熟、公平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資料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與被評估單位同一行業，產品類型、業務結構、經營模式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量較多，本次適合採用市場法考慮評估。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考慮評估。

(三)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方法。

各類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類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其他貨幣資金。對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核實後的金額為評估值；對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核實後外幣帳面金額乘以基準日人民幣與外幣匯率後確定評估值。

2. 應收票據

對於應收票據的評估，在核實了原始票據資訊、帳簿記錄、抽查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經核實賬、表、單相符，以核實後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3. 應收款項類

應收款項類具體主要包括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和其他應收款等，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在扣除評估風險損失後，按預計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關聯方往來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項，評估風險損失率為0%。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率為100%。對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

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財會上壞賬準備的核算方法，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作為扣除額後得出應收款項的評估值。帳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4. 存貨類

存貨包含原材料、產成品、在產品等。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對原材料，主要採用市價途徑進行評估，評估值等於不含稅市場購入價和其他合理費用確定。

(2) 產成品

根據企業產品實際能實現銷售的不含增值稅價格扣除與實現銷售相關的費用、稅金(含所得稅)，並根據實際銷售狀況扣除適當的利潤後確定評估單價，並在核實數量後確定評估值。計算公式為：

$$\text{產成品評估值} = \text{數量} \times \text{不含稅銷售單價} - \text{銷售相關費用及稅金} - \text{適當利潤}$$
$$\text{產成品評估值} = \text{產成品評估單價} \times \text{數量}$$

其中：

不含稅銷售單價：根據相應的合同或近期銷售訂單確定；

銷售相關費用及相關稅金，根據審計報告相關財務資料計算得到相關費用率、稅金率。

所得稅率：根據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當年實際適用的所得稅率確定。

扣減的適當利潤：根據產成品的預計銷售狀況，以估計的淨利潤折減率進行計算。

(3) 在產品

在產品為被評估單位於基準日尚未完工的產品，本次對在產品的評估，以申報的帳面值和確定數量的基礎上，考慮相應的成本利潤率同時扣減相應的所得稅及淨利潤折減率確定其評估值。

5. 其他流動資產

根據其尚存受益的權利或可收回的資產價值確定評估值。主要為企業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本次按核實後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6. 長期股權投資

對全資和控股的長期股權投資，根據相關執業標準可以實施對其進行整體資產評估的，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評估後再結合對被投資企業持股比例分別計算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7. 不動產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不動產是指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不動產通常在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等科目中核算。

執行不動產評估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評估方法以及假設開發法、基準地價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從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實現營業稅改征增值稅，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由於增值稅是價外稅，因此本次評估物件所涉及的不動產評估值均不含增值稅。

▲市場法：遵循可比較的原則，選擇可比的交易實例作為參照物，通過對參照物的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和不動產狀況進行修正後得出評估對象不動產的市場價值。

其中：交易情況修正是將參照物實際交易情況下的價格修正為正常交易情況下的價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將參照物成交日期的價格修正為評估基準日的價值。不

動產狀況修正是將參照物狀況下的價格修正為評估物件狀況下的價值，可以分為區位狀況修正、權益狀況修正和實物狀況修正。

▲收益法：通過將不動產未來收益期限內的租金淨收益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確定評估物件不動產的市場價值。

其中：未來收益期限根據建築物剩餘經濟壽命、對應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年限，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租金淨收益以其客觀公允的市場租金為基礎，扣減需承擔的相關費用、稅金後確定的未來淨收益，如有租約限制的，租約期內採用租約約定的租金，租約期外採用正常客觀的租金。

▲成本法：採用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和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分開評估再加總價值的思路得到評估物件不動產的市場價值。

房屋建築物類一般採用成本法評估，土地使用權的評估方法主要為市場法、成本逼近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等方法，根據評估物件的具體情況和評估資料資訊的掌握情況選用合適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 (1) 成本逼近法：以待估宗地所在區域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客觀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費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市場價值。
- (2)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利用政府部門公佈的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修正體系等成果，在土地級別、用途、權益性質等要素一致的情況下，對其包括交易日期修正、區域因素修正、個別因素修正、使用年期修正和開發程度修正等調整內容的方式取得評估物件不動產的市場價值。

房屋建築物類：

房屋建築物類包括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管道溝槽等。本次對方對房屋建築物類採用成本法評估：

成本法是指以現時條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物件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礎上，扣除相關貶值（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以此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資產評估方法。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實體性貶值} - \text{功能性貶值} - \text{經濟性貶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的重置成本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築安裝工程重置價（不含增值稅）、待攤投資及其他費用（不含增值稅）和資金成本。

A. 建築安裝工程重置價

對於大型、價值高、重要的建（構）築物採用重編預算的方法，即根據建築工程結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業定額標準、有關取費文件以及參照基準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價格進行調整後，確定建築安裝工程重置價。

對於一般房屋建（構）築物，主要採用「單位造價調整法」，即根據有關部門發佈的有關房屋建築物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或評估實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經修正調整後加計待攤投資費用，確定單位面積（或長度）重置單價。

B. 待攤投資

待攤投資主要包括項目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環境影響評價費等，根據國家各部委頒發的基準日有效的取價檔確定。

C.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按照被評估單位固定資產投資合理建設工期或建(構)築物的合理建設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正在執行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假定建設資金在工程建設工期內按均勻投入計算。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年限法成新率與打分法技術測定成新率加權平均確定綜合成新率。

(3)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對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和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本次採用市場法和基準地價法評估。

8. 設備類資產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執行機器設備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物件、價數值型別、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本次通過對所涉及各類設備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所涉及各類設備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根據現行時點條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物件設備的思路，即基於社會一般生產力水準的客觀必要成本為基礎，扣除相關貶值(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以此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資產評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金成本、稅費及合理的利潤。

評估價值=重置成本-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

=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1) 機器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機器設備重置成本由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等組成。對價值量較小的電子及其他設備，無需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直接參照現行不含稅市場購置價格確定。

根據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9)113號《關於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通知》的相關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故本次評估中對於符合上述條件設備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稅。

重置全價計算公式：

設備重置全價(不含增值稅)=設備購置價(不含增值稅)+運雜費(不含增值稅)+安裝調試費(不含增值稅)+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不含增值稅)+資金成本

對價值量較小的電子及其他設備，無需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參照現行不含稅市場購置價格確定。

① 設備購置價的確定

對大型關鍵設備，通過向設備的生產廠家、代理商及經銷商諮詢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市場價格，或參考評估基準日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對中小設備通過查詢評估基準日的設備報價資訊確定；對沒有直接市場報價資訊的設備，主要通過參考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場購置價確定。

② 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參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制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中有關規定、《資產評估常用資料與參數手冊》以及相關安裝定額合理確定。

△如果對應設備基礎是獨立的，或與建築物密不可分的情況下，設備基礎費在房屋建築物、構築物類資產評估中考慮，其餘情形的設備基礎費在設備安裝調試費中考慮。

△對小型、無須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根據國家各部委頒發的基準日有效的取價檔確定。

③ 資金成本的確定

按照設備安裝調試或購建的合理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有效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並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內資金按均勻投入計算。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調整係數K

其中：理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text{調整係數}K=K_1\times K_2\times K_3\times K_4\times K_5$$

各類調整係數主要系對設備的原始製造品質、設備的運行狀態及故障頻率、維護保養(包括大修理等)情況、設備的利用率、設備的環境狀況等進行勘查了解後確定。

△一般簡單設備綜合成新率直接採用理論成新率或觀測值確定。

△對存在經濟性贬值的設備綜合成新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綜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經濟性贬值率)×100%

資產的經濟性贬值，也稱為外部損失，是指資產本身的外部影響造成的價值損失。對於經濟性贬值，本次評估採用經濟贬值率的方式確定，具體使用規模效益指數法進行測算：

$$\text{經濟性贬值率} = 1 - \left(\frac{\text{產量}}{\text{設計產能}} \right)^{\text{規模效益指數}}$$

C.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text{重置全價}\times\text{綜合成新率}$$

(2) 運輸車輛設備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按評估基準日的運輸車輛設備的市場價格，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及當地相關檔計入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確定其重置成本。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根據《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的有關規定，結合《資產評估常用參數手冊》中關於「車輛經濟使用年限參考表」推算確定的運輸車輛尚可經濟使用年限和尚可經濟行駛里程數，並以年限計算結果作為車輛基礎成新率，同時以車輛的實際行使里程數量化為車輛利用率修正係數，再結合其它各類影響因素對基礎成新率進行修正後合理確定綜合成新率。

C.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3) 對擬報廢的設備按預計可回收淨值評估

9. 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項目相關批准檔，現場勘察工程形象進度、了解付款進度和帳面值構成。核實前期費用及其它費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價對照工程監理提交的工程結算資料以及當地現行工程造價預算定額、取費標準、評估基準日建築材料市場價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價；並且按前期費用、工程造價之和以合理工期計算資金成本。

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時間較短的在建專案，根據其在建工程申報金額，經賬實核對後，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為評估值。

10.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商標及功能變數名稱等。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對所涉及的評估物件相關情況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充分了解，並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後選擇合理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在獲取評估物件無形資產相關資訊基礎上，根據該無形資產或與其類似無形資產的歷史實施情況及未來應用前景，結合該無形資產實施或者擬實施企業經營狀況，估算其帶來的預期收益，並分析與之有關的預期變動、收益期限及與收益有關的成本費用、配套資產、現金流量、風險因素後，採用與預期收益口徑一致的折現率折現的方式得到評估物件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市場法：在獲知評估物件無形資產或者類似無形資產存在活躍市場的基礎上，收集具有比較基礎的類似無形資產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場交易價格、交易時間及交易條件等交易資訊，並對交易資訊進行必要的調整後得到評估物件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成本法：根據形成無形資產的全部投入，考慮無形資產價值與成本的相關程度，通過計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潤和相關稅費後確定其重置成本，並考慮其貶值因素後得到評估物件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企業專利均由企業自行開發，經了解該等專利的實施情況，部分專利由於開發較早，隨著技術的不斷更新換代，已經相對落後，不具有先進性，企業在產品生產中已應用較少；同時，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企業產品技術含量不高，不能為企業帶來超額收益，不適宜採用收益法評估；且由於市場類似交易案例難以取得，也不適宜採用市場法，企業能提供相關專利的成本。

對於商標，經分析，對於企業所擁有的商標只是區別於其他企業服務的一個標誌，為企業開展經營活動提供便利，並非為馳名商標，給企業帶來的貢獻率較小，無法進行量化，不適合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企業提供了該商標註冊及設計等相關成本費用，可以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目前市場類似交易案例難以取得，不適用市場法評估。

對於商標使用權，系企業經所有人授權獲得。評估人員審查了相關的合同，對攤銷過程進行了覆核，企業按50年進行攤銷。經過清查，企業攤銷正常。本次對企業擁有的商標使用權按照核實後帳面值評估。

對於功能變數名稱，經分析，企業的功能變數名稱為企業在網上註冊的網址，向訪客展示公司簡介的一個平臺視窗，適宜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11. 長期待攤費用

評估人員審查了相關的合同、對攤銷過程進行了覆核，經過清查，企業攤銷正常。按照帳面值評估。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企業核算資產在後續計量過程中因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與稅法規定不同而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本次評估在調查了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內容和形成過程，根據對應科目的評估處理情況，重新計算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

13.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以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施後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債務人和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四) 市場法介紹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物件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具體方法。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物件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2. 計算公式

本次評估的目標企業為電纜、光纖製造企業，屬重資產企業，其企業價值受主要設備剩餘經濟壽命、資產規模、財務槓桿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企業價值倍數比率(EV/EBITDA)中的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這一指標，充分考慮到了上述各種因素的影響，綜合性較強，對本次評估的適用性較強，故本次選取企業價值倍數比率(EV/EBITDA)作為市場法評估的價值比率。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目標公司EV/EBITDA × 目標公司歸母口徑的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目標公司帶息債務

其中：目標公司EV/EBITDA = 修正後對比公司EV/EBITDA的加權平均值

$$= \text{對比公司EV/EBITDA} \times \text{對比公司EV/EBIT修正係數} \times \text{權重}$$

對比公司EV/EBIT修正係數 = \prod 影響因素Ai的調整系數

影響因素Ai的調整係數 = 目標公司係數 / 對比公司係數

3. 評估步驟

(1) 確定可比參照企業

在適當的交易市場中，分析與被評估單位屬於同一行業或是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從事相同或相類似業務、交易類型一致、時間跨度接近的交易實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為備選可比企業。在關注可比企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後，對備選可比企業進行適用性篩選，最終選擇適

當數量的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參照企業。所選定的可比企業為完備的樣本，因為主要從事製造光纜光纖及配套產品的可比中國上市公司數目有限。

本次選取的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均具有生產光纖、光纜業務，屬於同行業性質。經評估機構查詢，占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為：富通鑫茂97.28%、天邑股份96.07%、華脈科技67.07%，標的企業為99.18%，各公司生產的光纖、光纜業務占主營業務的比例存在差異，主要因為上市公司相對而言，其體量較大，產品布局範圍較廣，上市公司根據產品的市場情況，對產品的生產計劃可以適當的調整，靈活性較高，故該占比是屬於一個動態的狀態。因目前國內主要生產光纖、光纜的上市公司相對較少，個體之間的財務數據也存在較大的差異，通過對財務指標進行調整，調整幅度較大，且存在較大的主觀性，結果不能合理顯現其估值。故本次評估選取的案例，適當擴寬了範圍，選取以屬於同一行業，資產規模、財務風險、企業價值倍數比率(EV/EBITDA)相近的單位作為個別案例進行對比，並對各項指標適當的調整，一般而言，調整幅度越小，其估值結果更能還原其市場價值。

三家可比公司，(i)主要於光通信行業經營及從事類似於目標公司的光纖光纜及配套產品製造業務；及(ii)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兩年的公司。選定的三家可比公司分別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36.SZ)、南京華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42.SH)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04.SZ)。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36.SZ)

該公司是中國主要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和光纜供應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服務於國家信息化網絡建設、骨幹信息網、城域網、接入網、基站、室內分布。

合併口徑財務狀況(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06,144.94	257,278.41
負債總額	137,629.53	127,570.1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31,969.29	124,524.23
權益總額	168,515.40	129,708.30
項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266,372.02	113,795.36
利潤總額	14,170.90	5,462.82
淨利潤	10,826.33	4,823.8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6,666.92	4,095.10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04.SZ)

該公司立足於光通信產業和移動通信產業，專業從事通信網絡物理連接及保護、移動通信網絡優化系統及寬帶網絡終端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合併口徑財務狀況(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95,039.97	250,767.91
負債總額	119,434.01	69,631.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75,605.95	181,136.91
權益總額	175,605.95	181,136.91
項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277,500.59	213,773.88
利潤總額	17,235.04	11,615.61
淨利潤	15,217.87	10,767.99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15,217.87	10,767.99

南京華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42.SH)

該公司致力於通信物理連接領域，專注於製造、研究及開發電信電纜設備、光纖通信、無線通信、物聯網等。

合併口徑財務狀況(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12,681.10	223,804.82
負債總額	124,070.31	131,870.7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78,370.32	80,750.46
權益總額	88,610.78	91,934.09
項目／年份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103,014.61	115,354.97
利潤總額	(11,679.54)	2,689.33
淨利潤	(10,613.19)	2,807.64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11,034.36)	2,365.74

(2) 對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參照企業的差異進行必要的調整。

利用從公開、合法管道獲得的可比參照企業經營業務和財務各項資訊，與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差異調整。

對可比公司財務指標的分析

項目／公司		目標公司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普天法爾勝	天津富通鑫茂	南京華脉科技	四川天邑康和
評估基準日企業價值(人民幣萬元)		待估	553,227.09	275,006.00	624,130.27
可比EBITDA(人民幣萬元)		42.02	16,493.10	8,390.88	14,634.49
EV/EBITDA倍數		待估	31.92	31.79	39.70
評估基準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經營規模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81,681.51	113,795.36	115,354.97	213,773.88
	總資產(人民幣萬元)	139,027.73	257,278.41	223,804.82	250,767.91
營運能力	流動資產週轉率(次)	0.17	0.78	0.87	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40	0.53	0.78
償債能力	帶息債務規模(人民幣萬元)	38,863.90	69,845.00	59,990.00	-
	資產負債率%	63.09	49.58	58.92	27.77
盈利能力	成本費用利潤率%	(0.04)	4.57	2.59	5.65
	毛利率%	0.45	19.05	24.21	19.03
成長能力	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	0.55	(57.28)	11.98	(22.96)

因素條件比較和打分表

項目/公司			目標公司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普天法爾勝	天津富通鑫茂	南京華脉科技	四川天邑康和
交易時間修正 (附註)	權重 100%	評估基準日/ 時點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打分	100.0	100.0	100.0	100.0
經營規模修正係數	權重50%	營業收入 (人民幣萬元)	81,681.51	113,795.36	115,354.97	213,773.88
		打分	100	103.00	103.00	113.00
	權重50%	總資產 (人民幣萬元)	139,027.73	257,278.41	223,804.82	250,767.91
		打分	100	112.00	108.00	111.00
	小計			100	107.5	105.5
營運能力修正係數	權重50%	流動資產周轉率 (次)	0.17	0.78	0.87	0.86
		打分	100	106.00	107.00	107.00
	權重50%	總資產周轉率 (次)	0.14	0.40	0.53	0.78
		打分	100	103.00	104.00	106.00
	小計			100	104.5	105.5
償債能力修正係數	權重50%	帶息債務規模 (人民幣萬元)	38,863.90	69,845.00	59,990.00	-
		打分	100	97.00	98.00	104.00
	權重50%	資產負債率%	63.09	49.58	58.92	27.77
		打分	100	103.00	101.00	107.00
	小計			100	100	99.5
盈利能力修正係數	權重50%	成本費用 利潤率%	(0.04)	4.57	2.59	5.65
		打分	100	109.00	105.00	111.00
	權重50%	毛利率%	0.45	19.05	24.21	19.03
		打分	100	109.00	112.00	109.00
	小計			100	109	108.5
成長能力修正係數	權重 100%	營業收入 (同比增長率)%	0.55	(57.28)	11.98	(22.96)
		打分	100.0	94.0	101.0	98.0

附註：交易時間修正乃用於確保反映評估基準日(而非交易日期)的比較數字。

修正體系解釋如下：

(1) 交易日期修正

資產的價格會因為不同的時間而發生變化，而可比案例的成交日期與評估時點通常不同。因此需要將可比案例在其成交日期時的價格調整到在評估時點的價格。這種對可比案例成交價格進行的調整，稱為「市場狀況調整」，或稱「交易日期修正」。經過這一調整或修正之後，就將可比案例在其成交日期的價格變成了在評估時點的價格。

因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10月31日，不是完整的一個年度數據，部分指標存在一定的影響，不能準確合理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基於此，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時，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採用基準日時點的收盤價及股數進行確認，部分指標採用的2019年報數據，待估對象的指標口徑也為年報數據，因此不需要進行交易日期修正。

(2) 交易情況修正

可比案例的成交價格是實際發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場價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條件、交易條款下的價格。由於要求評估對象價值是客觀、公允的，所以可比案例的成交價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則應把它修正為正常的。這種對可比案例成交價格進行的修正，稱為交易情況修正。

進行交易情況修正，應排除交易行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案例成交價格偏差，將可比案例的成交價格調整為正常價格。需要核查的交易情況如下：

- ① 有利害人之間的交易-來自於配偶、父母、子女等，或者同一實際控制下的某些交易，管理團隊之間的交易等；
- ② 急於出售或急於購買的交易；
- ③ 交易雙方或某一方對市場行情缺乏瞭解的交易；

- ④ 交易雙方或某一方有特別動機或偏好的交易；
- ⑤ 非正常的特殊方式的交易，如哄抬或拋售；
- ⑥ 交易稅費非正常負擔，如應由買方繳納的稅費，買賣雙方協議由賣方來繳納或應由賣方繳納的稅費買賣雙方協議由買方來繳納；
- ⑦ 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的交易。

經過核查，評估人員認為，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均為市場充分活躍交易情況下、公開且正常的市場交易價格，因此不需要進行交易情況修正。

(3) 發展階段修正

案例的企業可能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一般情況下，企業的發展階段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 ① 初創期：初創期企業特點是一般規模小，業務簡單且剛起步。公司內部管理流程不規範，企業融資難，能否生存有較大的不確定性(股東因增產目的、和他人基於現有業務的合作等設立的公司不歸於此類)。
- ② 成長期(快速成長階段)：經過出初創期的積累後，企業慢慢找到屬於它的市場定位、業務模式、盈利模式等。營業收入進入快速增長期，企業規模開始擴大，人員、場地增加明顯，資本的再投入也往往比較大。公司進入快速發展的階段，對未來的預期比較樂觀。
- ③ 穩定期(成熟發展期)：經過快速成長，行業技術上已經成熟，行業特點、行業競爭狀況及用戶特點非常清楚和穩定，企業盈利模式確立。但與此同時，新產品和產品的新用途開發更為困難，業務的進一步拓展的難度加大，很難

再明顯拓展市場份額，營業收入增長但員工、場地等不再明顯增長，資本再投入減少，進入成熟發展階段。

- ④ 衰退期(持續發展期)：這個階段的企業，一般都精益求精的管理，減少運營消耗來提高盈利能力。市場份額已經基本確定且很難變化，公司資本的再投入金額比較少，基本上處於細分市場的精耕細作，成長性不足。不進行多元投資、缺乏變革的企業會隨著行業的衰落而逐步衰落。

通過對於委估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研究及收集整個行業發展的相關資料，評估人員了解到，光纖及光纜供過於求。由於光纖採購價格急劇下跌，市場環境惡化，導致光纖及光纜行業的產量下降，光纜行業收入下降，整個行業進入重組洗牌期。基於以上特點，行業正處於衰退階段(持續發展期)。由於上述企業均處於第四階段，即衰退期(持續發展期)，因此不需要進行發展階段修正。

(4) 經營規模修正

不同案例的企業，其經營規模是有差異的。有地方性的，有全國性的，也有跨國的。而在衡量市場地位，市場份額方面，營業收入及總資產是兩個非常重要的指標。並購者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會對營業收入和總資產大的企業產生更大的並購動機。因此經營規模的修正因素，我們選擇「營業收入」及總資產指標。

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的修正是正向的，即營業收入及總資產大，則向上修正，反之則向下修正。營業收入修正以1億元為一檔，每檔差異修正1%；總資產以1億元為一檔，每檔差異修正1%。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的修正佔經營規模修正的權重均為50%。

(5) 營運能力修正

運營能力是指企業基於外部市場環境的約束，通過內部人力資源和生產資料的配置組合而對財務目標實現所產生作用的大小，通俗來講，就是企業運用各項資產以賺取利潤的能力。

企業營運能力的財務分析比率有：存貨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流動資產周轉率和總資產周轉率等。這些比率揭示了企業資金運營周轉的情況，反映了企業對經濟資源管理、運用的效率高低。企業資產周轉越快，流動性越高，資產獲取利潤的速度就越快。本次我們選取流動資產周轉率和總資產周轉率作為對比指標。

流動資產周轉率和總資產周轉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流動資產周轉率和總資產周轉率越高，則向上修正；反之則向下修。流動資產周轉率修正以0.1為一檔，每檔差異修正1%；總資產周轉率以0.1為一檔，每檔差異修正1%。流動資產周轉率和總資產周轉率的修正佔營運能力修正的權重均為50%。

(6) 償債能力修正

企業的償債能力是指企業用其資產償還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的能力，是企業能否健康生存和發展的關鍵，反映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風險的重要標誌。靜態的講，就是用企業資產清償企業債務的能力；動態的講，就是用企業資產和經營過程創造的收益償還債務的能力。

償債能力的衡量指標主要有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資產負債率、權益乘數、產權比率、帶息債務規模等。本次選取帶息債務規模及反映長期償債能力的資產負債率作為對比指標。

帶息債務規模的修正是反向的，即帶息債務大，則向下修正，反之則向上修正。帶息債務規模以1億元為一檔，每檔差異修正1%；資產負債率的修正是反向的，即資產負債率大，則向下修正，反之則向上修正，資產負債率的修正以5%為一檔，每檔差異修正1%。帶息債務規模和資產負債率的修正佔償債能力修正的權重均為50%。

(7)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指標是指衡量一個企業經營盈利能力的指標，經常被採用的盈利能力指標包括銷售毛利率、總資產淨利率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本次評估綜合分析後採用成本費用利潤率及銷售毛利率兩項指標作為衡量企業經營盈利能力的財務指標。

成本費用利潤率及銷售毛利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成本費用利潤率及銷售毛利率大，則向上修正，反之則向下修正。成本費用利潤率以0.5%為一檔，每檔差異修正1%；銷售毛利率以2.0%為一檔，每檔差異修正1%。成本費用利潤率及銷售毛利率的修正佔盈利能力修正的權重均為50%。

(8) 成長能力修正

成長能力指標是指衡量被評估企業經營發展的成長能力的指標，經綜合分析，本次評估我們選取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作為我們衡量被評估企業經營發展的成長能力的指標。

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大，則向上修正，反之則向下修正。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以10%為一檔，每檔差異修正1%。

(3) 選擇確定價值比率。

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淨率(P/B比率)、市銷率(P/S比率)等權益比率，或企業價值倍數比率(EV/EBITDA)等。在選擇過程中充分考慮了下述因素：選擇的價值比率有利於合理確定評估物件的價值；計算價值比率的資料口徑及計算方式一致；應用價值比率時盡可能對可比參照企業和被評估單位間的差異進行合理調整。對於市盈率P/E，一般適用於連續盈利的企業，但若盈利類資本指標為負值，則失去了經濟意義，本次標的公司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653.61萬元，采用市盈率P/E價值比率進行可比不合理；收入價值比率P/S，一般使用於銷售成本率較低的服務類企業或者是成本與銷售利潤水平

穩定的傳統行業。但是，該價值比率不能反映製造及銷售成本上的差異，而標的企業為光纖、光纜製造企業，成本與銷售利潤水平受市場供求關係影響很大，故該收入價值比率P/S不適用。對資產價值比率P/B，一般適用於金融業行業或鋼鐵行業、基礎設施業等的企業)，故也不適用。

標的企業和可比上市公司屬重資產企業，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利息、折舊攤銷等成本數據一般會很大，對公司的當期經營成果造成較大的影響。基於此，本次選用EV/EBITDA作為比較的價值比率，剔除了該兩個因素的影響。原因為：利息會受公司管理層融資決策影響而變動，所以它在EBIT中被排除在外。稅收也被排除在外，因為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之前幾年的損益情況，而這種變化會歪曲當前的淨利潤。攤銷費用被排除在外，是因為它衡量的是前期獲得的有形資產，而不是本期現金開支。折舊是對資本支出的非直接的回顧，也被排除在外。

估值率計算表請參考目標公司EV/EBITDA倍數不同因素的修正係數表。

價值比率計算表

項目／企業	目標公司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普天法爾勝	天津富通鑫茂	南京華脉科技	四川天邑康和
EV/EBITDA倍數	/	31.92 (附註1)	31.67 (附註2)	39.70 (附註3)
交易時間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經營規模修正係數	100.00	107.50	105.50	112.00
營運能力修正係數	100.00	104.50	105.50	106.50
償債能力修正係數	100.00	100.00	99.50	105.50
盈利能力修正係數	100.00	109.00	108.50	110.00
成長能力修正係數	100.00	94.00	101.00	98.00
修正後EV/EBITDA倍數	/	27.73	26.09	29.27
目標公司EV/EBITDA倍數	27.70			

附註1：天津富通鑫茂的企業價值為人民幣5,532,270,000元，其非經營性資產人民幣267,165,700元。撇除非經營性資產，其價值為人民幣5,265,105,200元，因此EV/EBITDA倍數 = $526,510.52/16,493 = 31.92$ 。

附註2：南京華脈科技的企業價值為人民幣2,750,060,000元，其非經營性資產人民幣92,947,300元。撇除非經營性資產，其價值為人民幣2,657,112,700元，因此EV/EBITDA 倍數 = $265,711.27/8,390.88 = 31.67$ 。

附註3：四川天邑康和的企業價值為人民幣6,241,302,700元，其非經營性資產人民幣431,230,100元。撇除非經營性資產，其價值為人民幣5,810,072,600元，因此EV/EBITDA倍數 = $581,007.26/14,634.49 = 39.70$ 。

本次評估的目標企業為電纜、光纖製造企業，屬重資產企業，其企業價值受主要設備剩餘經濟壽命、資產規模、財務槓桿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企業價值倍數比率(EV/EBITDA)中的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這一指標，充分考慮到了上述各種因素的影響，綜合性較強，對本次評估的適用性較強，故本次選取企業價值倍數比率(EV/EBITDA)作為市場法評估的價值比率。

(4) 估算企業價值。

在調整並計算可比參照企業的價值比率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相應的財務資料或指標，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並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的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評估後，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① 經營性資產價值

=目標公司EV/EBITDA× 目標公司 EBITDA (息稅前利潤)- 目標公司帶息債務

= $3,243.71 \times 27.70 - 38,863.90$

=人民幣50,980.38萬元

帶息債務的明細如下：

編號	項目	幣種	賬面價值(人民幣萬元)
1	短期借款	人民幣	19,500.00
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	1,613.90
3	長期借款	人民幣	17,750.00

②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經過資產清查，企業的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評估值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金額(人民幣元)	評估值(人民幣元)	備註
非經營性資產：	626,288,609.07	626,288,609.07	
其他應收款	4,501,147.75	4,501,147.75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606,674,922.26	606,674,922.26	資金往來款
其他流動資產	1,079,928.19	1,079,928.19	待抵扣進項稅
遞延稅項資產	12,934,665.87	12,934,66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945.00	1,097,945.00	預付工程款
非經營性負債：	241,603,363.38	241,228,363.38	
應付帳款	724,632.11	724,632.11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	233,478,442.20	233,478,442.20	往來款
遞延收益	500,000.00	125,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00,289.07	6,900,289.07	
非經營性資產淨值	384,685,245.69	385,060,245.69	

③ 溢餘資產價值

經清查：賬面貨幣資金賬戶存款餘額人民幣10,306.93萬元。經評估人員根據歷史數據分析，企業正常資金周轉需要的完全現金保有量為2個月的付現成本費用。評估基準日企業無溢餘現金。

④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溢餘資產價值

=人民幣89,486.40萬元

(5) 確定評估結論。

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時，由於可比公司為上市公司、被評估單位為非上市公司，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考慮了缺乏流動性折扣因素，即在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前的市場價值的基礎上，扣除了缺乏流動性折扣，得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

根據研究統計數據(如下文缺少流通折扣率計算表所示)，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行業及主營業務，選取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缺少流通折扣率40.2%作為參考。

缺少流通折扣率計算表

序號	行業名稱	非上市公司併購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樣本點數量	市盈率平均值	樣本點數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採礦業	6	21.44	49	24.26	11.6%
2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33	16.94	51	26.92	37.1%
3	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	18.28	14	23.03	20.6%
4	房地產業	25	13.66	94	19.27	29.1%
5	建築業	16	17.34	76	21.90	20.8%
6	倉儲業	3	18.99	5	39.68	52.1%
7	運輸業	18	19.63	65	25.20	22.1%
8	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業	4	12.57	5	19.69	36.2%
9	教育	3	43.08	2	80.61	46.6%
10	貨幣金融服務	17	12.26	28	7.16	-71.3%
11	其他金融業	18	18.64	8	32.10	41.9%
12	資本市場服務	12	22.18	33	37.38	40.7%
13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3	40.69	3	65.55	37.9%
14	專業技術服務業	18	31.33	37	40.78	23.2%
15	農、林、牧、漁業	8	29.04	20	40.49	28.3%
16	零售業	26	21.29	64	28.15	24.3%
17	批發業	48	22.23	59	27.31	18.6%
18	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	5	18.91	29	26.56	28.8%
19	衛生和社會工作	10	16.90	8	52.33	67.7%

序號	行業名稱	非上市公司併購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樣本點數量	市盈率平均值	樣本點數量	市盈率平均值	
2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7	33.84	18	42.24	19.9%
21	互聯網和相關服務	9	26.25	42	33.20	20.9%
22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8	28.49	131	48.68	41.5%
23	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22	20.14	155	33.68	40.2%
24	紡織業	5	15.85	53	30.91	48.7%
2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7	18.90	59	22.91	17.5%
26	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	5	6.29	28	8.54	26.4%
27	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	39	21.44	205	29.72	27.9%
28	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32	31.47	220	41.89	24.9%
29	金屬製品業	11	20.02	42	32.51	38.4%
30	汽車製造業	11	16.74	88	27.00	38.0%
31	食品製造業	14	25.95	32	36.43	28.8%
32	通用設備製造業	9	18.02	89	36.21	50.2%
33	橡膠和塑料製品業	9	13.65	52	33.11	58.8%
34	醫藥製造業	17	27.17	187	33.56	19.1%
35	儀器儀錶製造業	3	36.28	36	41.63	12.8%
36	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	10	22.26	44	33.09	32.7%
37	專用設備製造業	24	24.98	131	35.77	30.2%
38	商務服務業	50	25.09	34	29.06	13.7%
39	租賃業	3	25.97	3	39.84	34.8%
40	合計/平均值	622	22.42	2,299	33.55	29.3%

資源來源：Wind Data Service，提供金融資料服務(包括有關中國股票、債券、基金、期貨、人民幣匯率及宏觀經濟的資料)的獨立服務提供商。

CVSource，提供專業的資料及數據解決方案(包括對股權投資趨勢的分析、對投資及併購活動的記錄及分析、行業研究、公司分析、對基金及基金經理的分析、投資條款及條件的細分以及募資及投資法規的研究)的獨立的在線數據庫系統。

考慮流通性折扣及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採用市場法的評估價值載於下表：

市場法評估值計算表

(人民幣萬元)

項目／企業	目標公司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普天法爾勝	天津富通鑫茂	南京華脉科技	四川天邑康和
EV/EBITDA倍數	/	31.92	31.67	39.70
交易時間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經營規模修正係數	100.00	107.50	105.50	112.00
營運能力修正係數	100.00	104.50	105.50	106.50
償債能力修正係數	100.00	100.00	99.50	105.50
盈利能力修正係數	100.00	109.00	108.50	110.00
成長能力修正係數	100.00	94.00	101.00	98.00
修正後EV/EBITDA倍數	/	27.73	26.09	29.27
目標公司EV/EBITDA倍數		27.70		
企業EBITDA(2019財政年度)		3,243.71		
帶息債務		38,863.90		
經營性資產價值		50,980.38		
非經營性及溢餘資產		38,506.02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89,486.40		
流動性折扣扣除率		40.2%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扣除流動性折扣)		53,500.00		
本次評估股比		100.00%		
評估值		53,500.00		

本次選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本估值報告的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10月31日，與年報數據僅差異兩個月，在本報告出具前，被

評估實體已出具了經審計後的年度數據。經核對評估基準日與年報數據的對比，發現包括營業收入、淨利潤等數據均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可以將被評估實體的數據採用最近連續12個月(TTM)滾動至2018年10月31日，進行對比分析，但可比上市公司因非半年或全年，無法查詢到相關的數據進行對比。基於此，本次將可比指標數據調整至完整年度進行對比，EBITDA的數據也是2019年度的數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採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收盤價及股數進行確認。

EBITDA的調整因素包括淨利潤、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等。利息費用為人民幣4,306.41萬元，折舊費用為人民幣3,652.58萬元，淨利潤(稅前)為人民幣-4,888.04萬元，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72.77萬元，則：

$$\text{EBITDA(反推法)(以萬元計)} = \text{人民幣}4,306.41\text{元} + \text{人民幣}3,652.58\text{元} + (\text{人民幣}-4,888.04\text{元}) + \text{人民幣}172.77\text{元} = \text{人民幣}3,243.71\text{元}$$

八、評估程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們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原則和規定，實施了本專案的評估程式。整個評估程式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接受本專案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物件範圍、評估基準日等問題進行了解並協商一致，訂立業務委託合同，並編制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畫。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檔和資料。

(二) 現場評估階段

根據本次專案整體時間安排。經選擇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後，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評估程式：

1. 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和相關資料進行核查驗證

-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相關內部制度、經營狀況、資產使用狀態等情況；
 -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進行核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資料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或補充；
 -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察和抽查盤點；
 - (4) 查閱收集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產權證明檔，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核實資產權屬情況。統計瑕疵資產情況，請被評估單位核實並確認這些資產權屬是否屬於企業、是否存在產權糾紛；
 - (5)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分析擬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 (6) 對設備、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類資產，了解管理制度和實際執行情況，以及相應的維護、改建、擴建情況，查閱並收集相關技術資料、合同檔、決算資料、竣工驗收資料、土地規劃檔等。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價格資訊等資料；對房屋建築物、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通過調研市場狀況資料、房地產交易案例相關資訊、當地造價資訊等；
 - (7) 對所涉及到的無形資產，了解其成本構成、歷史及未來的收益情況，對應產品的市場狀況等相關資訊；
 - (8) 對評估範圍內的負債，主要了解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債務情況。
2. 對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經營現狀以及所在行業的現實狀況進行了了解，判斷企業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的發展趨勢。具體如下：
- (1) 了解被評估單位存續經營的相關法律情況，主要為有關章程、投資及出資協定、經營場所及經營能力等情況；

- (2) 了解被評估單位執行的會計制度、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存貨成本入帳和存貨發出核算方法等，執行的稅率及納稅情況，近幾年的債務、借款以及債務成本等情況；
- (3) 了解被評估單位業務類型、經營模式、歷史經營業績，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比、主要客戶分佈，以及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
- (4) 獲取近年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產品收入和成本費用明細表等財務資訊資料；
- (5) 了解企業資產配置及實際利用情況，分析相關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情況，並與企業管理層取得一致意見；
- (6)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訪談方式，了解企業的核心經營優勢和劣勢；未來幾年的經營計畫以及經營策略，如市場需求、研發投入、價格策略、銷售計畫、成本費用控制、資金籌措和預計新增投資計畫等，以及未來主要經營業務收入和成本構成及其變化趨勢等；主要的市場競爭者情況；以及所面臨的經營風險，如國家政策風險、市場(行業)競爭風險、產品(技術)風險、財務(債務)風險、匯率風險等；
- (7) 與被評估單位主要供應商、銷售客戶進行訪談，了解其與被評估單位的業務合作情況、主要的合作基礎條件、未來的合作意向等情況；
- (8) 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覆核，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準、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與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討論未來各種可能性，並分析未來收益預測資料與評估假設的適用性和匹配性；
- (9) 了解與被評估單位屬同一行業，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可比企業、可比市場交易案例的數量及基本情況。

(三) 評估結論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調查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選定的評估方法，選取正確的計算公式和合理的評估參數，形成初步估算成果；並在確認評估資產範圍中沒有發生重複評估和遺漏評估的情況下，匯總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四) 編制提交報告階段

在前述工作基礎上，編制初步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審核程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本專案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三) 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嚴格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評估基準日及歷年審計報告真實、可靠。
2. 假設本次選取的上市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比較法相關資料真實可靠。
3. 假設除特殊說明外，資本市場的交易均為公開、平等、自願的公允交易。
4. 未考慮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也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5. 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

（一）相關評估結果情況

1. 資產基礎法評估值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帳面值人民幣4,500,242,600元，評估值約人民幣540,915,700元，評估增值約人民幣90,673,100元，增值率20.14%。其中：總資產帳面值人民幣1,249,251,300元，評估值人民幣1,341,540,9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2,289,600元，增值率7.39%。負債帳面值人民幣79,900,870元，評估值人民幣800,625,2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616,500元，增值率0.20%。

2. 市場法評估值

採用市場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被對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基準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帳面值人民幣513,093,400元（2019全年合併資料），評估值人民幣535,000,0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1,906,000元，增值率4.27%。

(二)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1. 不同方法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35,000,000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人民幣540,915,700元低人民幣5,915,700元，低1.09%。

不同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種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各項資產現時重建的角度進行估算；市場法是以資本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物件的價值，導致各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存在差異。

2. 評估結論的選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對同一評估物件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使用資料的品質和數量，採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分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思路，即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權益價值的方法。被評估單位主要為光纖、光纜的生產及銷售，其核心資產為生產光纖、光纜的生產線及房屋、土地，生產設備可以通過相關廠家查詢，房屋和土地在市場上較易得到驗證，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業的資產價值。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通過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並選擇對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性和資產類參數，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價值比率」。經過比較分析被評估企業與參考企業的異同，對差異進行量化調整，計算出適用於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因為市場法與資產基礎法評估途徑不同，相關業務和資產與可比上市公司在規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異，市場法評估難以精確剔除以上因素差異對評估結果的影響，所以造成評估結論會有所差異。由於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結論受資本市場股票指數波動影響大，並且每個公司業務結構、經營

模式、企業規模和資產配置不盡相同，所以客觀上對上述差異的量化很難做到準確。

綜上所述，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結果作為主結論。經評估，在評估基準日，上述各項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40,915,674.01元。大寫人民幣：伍億肆仟零玖拾壹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壹分。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三）評估結論與帳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說明

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主要增減值分析如下：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9年10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流動資產	90,873.64	90,872.47	(1.17)	0.00
非流動資產	34,051.49	43,281.62	9,230.13	27.1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30,504.68	39,763.33	9,258.65	30.35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1,380.15	1,348.91	(31.24)	(2.2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資				
固定資產清理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無形資產	2,166.67	2,169.38	2.72	0.13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124,925.13	134,154.09	9,228.96	7.39
流動負債	53,000.87	53,162.52	161.65	0.30
非流動負債	26,900.00	26,900.00	0.00	0.00
負債合計	79,900.87	80,062.52	161.65	0.2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5,024.26	54,091.57	9,067.31	20.14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1、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帳面值為人民幣908,736,380.88元，評估值為人民幣908,724,678.15元，減值人民幣11,702.73元。主要原因系對存貨的在產品評估，以帳面值為基數同時考慮相應的成本利潤率並扣除了為實現銷售所必要的銷售費用、稅費等，由於企業的產品銷售不景氣，成本較高，導致評估略有減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為人民幣305,046,764.09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97,633,254.19元，增值人民幣92,586,490.10元，增值率30.35%。主要原因為本次對下屬全資子公司單獨評估，評估增值主要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增值，其中：固定資產增值主要因企業計提折舊年限短於評估採用的經濟壽命年限所致；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增值主要受工業用地需求量增大導致，同時本次把賬外的專利等其他無形資產納入評估範圍也是導致增值的原因之一。

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增加

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普天法爾勝的兩家附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的價值增加。

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編號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加	增加%
1	房屋建築物	7,971,976.99	41,739,121.27	33,767,144.28	423.57
2	土地使用權	3,842,859.79	24,296,000.00	20,453,140.21	532.24
3	房地產估價總結	11,814,836.78	66,035,121.27	54,220,284.49	458.92

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編號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加	增加%
1	房屋建築物	14,463,863.13	36,019,664.87	21,555,801.74	149.03
2	土地使用權	2,920,159.38	29,348,600.00	26,428,440.62	905.03
3	房地產估價總結	17,384,022.51	65,368,264.87	47,984,242.36	276.03

(1) 房屋建築物

對於房屋建築物，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即以基準日時點，通過採用重編預算法，根據企業提供的數據資料及評估人員現場勘查的結果，依據《工程量清單項目計量規範(江蘇)》(2013)、《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

計價定額》(2014)、江蘇省工程造價信息網及政府主管部門公布的材料價格信息確定單位面積重置單價，並考慮下相應的項目待攤費用及資金成本等，同時根據資產的使用情況，考慮相應的成新率，最終測算得出去評估值。

評估增值主要為：企業擁有的房屋建築物從建成之日起截至評估基準日，工程施工的人工費用呈環比上漲趨勢，作為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價格也有一定的漲幅，這些重置價格中重要的因素直接影響了構建成本。此外，企業對於房屋建(構)築物所採用的折舊年限短於資產評估採用的經濟耐用年限是導致評估淨值增值的另一主要原因。

(2) 土地使用權

本次對土地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及市場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最終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主結論，因為市場法的估值更能代表目前的土地的一個市場交易行為。

增值的原因為：土地的增值原因一方面為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至評估基準日期間，當地政府招商引資興建工業園區，基礎設施伴隨工業園區的興建而配套建設，交通條件得到了明顯的改善，工業企業入駐率顯著提升。隨著土地市場化不斷推進，工業用地需求量增加，推動土地增值明顯。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人民幣13,801,504.16元，評估淨值為人民幣13,489,126.00元，增值人民幣312,379.16元，減值率約2.26%，主要原因為設備類評估增值造成，具體分析如下：

- (1) 雖然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市場的發展，機器設備整體價格呈下降趨勢，但本次評估依據設備的經濟耐用年限和實際狀況確定成新率，與企業採用的會計折舊年限有差異，致使機器設備評估淨值增值；

- (2) 原企業購置該車輛時享受到了一定的活動價，價格相對便宜。基準日時點經向4S店查詢，該車型優惠幅度不大，本次按基準日時點的售價進行測算導致評估原值增值；評估淨值因原值增值所致；另，企業對其折舊年限大大短於國家規定的車輛耐用年限，也是導致淨值增值的原因之一；
- (3) 近年來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市場的發展，一般類電子設備的價格呈下降趨勢，故重置原價下降，導致評估淨值減值。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帳面值為人民幣21,666,666.68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1,693,820.68元，增值人民幣27,154.00元，增值率0.13%。主要原因系企業帳面未反映的商標、專利評估增值所導致。

5、 負債

負債帳面值為人民幣799,008,699.57元，評估值為人民幣800,625,204.01元，增值人民幣1,616,504.44元，增值率0.20%。負債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將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利息結息日至評估基準日未計提利息重新計算確定為評估值所導致。

(四) 關於評估結論的其他考慮因素

鑒於被評估單位本身為非上市公司，本次評估物件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過程中未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的影響，最終評估結論未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的影響。

(五) 評估結論有效期

依據現行評估準則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經濟行為實施日與評估基準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評估結論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超過上述評估結論有效期時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

(六) 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評估基準日以後的評估結論有效期內，如果評估物件涉及的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委託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實施經濟行為時應給予充分考慮。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實施經濟行為時給予充分考慮：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北門衛未辦理產權證，面積為20.00平方米。未辦證的原因為：門衛工程等面積較小，並非為企業的主要生產用房，故企業未對其辦理不動產權證書；企業提供了上述房屋的施工合同、付款憑證和發票、未辦證情況說明等資料，證明房屋確實為其所有，不存在權屬糾紛。本次對該部分房屋建築物按企業提供的相關資料並結合現場勘查、簡單測量得到的資料確認房屋建築物的面積，若將來滿足辦證條件且證載面積與申報面積不符，則評估值需做相應調整因該房子並非為企業的主要生產廠房，未辦證情況對企業的經營情況不存在實施上的影響，故本次評估未考慮未辦證情況對房屋估值可能產生的影響。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說明：

無。

(三)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資產評估師未獲悉企業截至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亦明確說明不存在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事項。

(四)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1. 利用專業報告：

執行本次評估業務過程中，我們通過合法途徑獲得了以下專業報告，並審慎參考利用了專業報告的相關內容：

- (1)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20]34250號；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帳面資產類型與帳面金額業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文號：天職業字[2020]34250號。該審計報告的意見為：「我們審計了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1-8月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9年1-8月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

(五) 重大期後事項：

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我們尚無法確定本次疫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除此之外，評估基準日至本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之間，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已明確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後事項。

(六) 評估程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說明：

無。

(七)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物件的關係：

1. 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簽訂了編號為2017年江陰字第098號《最高額抵押合同》，對企業所有的房屋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設置了抵押權。抵押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抵押人為江蘇法爾勝光子有限公司，主債權生效期限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借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6,298.77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以依法取得的國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抵押；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抵押的，應當將抵押時該國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時抵押。經瞭解，目前企業正常經營，也按合同約定正常還款，未存在違約情況，後續也將按期還款，且該抵押事項對企業的經營情況未產生較大的影響，故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抵押事項對房屋估值可能產生的影響。

2. 子公司：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簽訂了編號為2017年江陰字第098號《最高額抵押合同》，對企業所有的房屋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設置了抵押權。抵押權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抵押人為江蘇法爾勝光通有限公司，主債權生效期限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借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6,298.77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以依法取得的國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抵押；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抵押的，應當將抵押時該國

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時抵押。企業所有的土地已設置了抵押權，故本次評估企業所有的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一併設置抵押權。經瞭解，目前企業正常經營，也按合同約定正常還款，未存在違約情況，後續也將按期還款，且該抵押事項對企業的經營情況未產生較大的影響，故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抵押事項對房屋估值可能產生的影響。

(八)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此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我們未發現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事項。

(九)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應當充分關注前述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限於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和經濟行為的用途使用。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本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同於評估物件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物件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如本評估專案涉及國有資產，並按相關規定需履行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核准程式的，本評估報告需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且評估結論僅

適用於本報告所示經濟行為。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評估明細表，所有附件及評估明細表亦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應與本報告正文同時使用才有效。對被用於使用範圍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給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或是通過其他途徑掌握本報告的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本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對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不因本報告而提供進一步的諮詢，亦不提供證詞、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訴訟過程中的聆訊，並保留向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損失的權利。

(七) 本資產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屬本評估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後，並征得本評估機構、簽字評估師書面同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十三、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是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0年8月31日。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2020年8月31日

資產評估報告附件

1. 與評估目的相對應的經濟行為檔
2.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法人營業執照
3.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產權登記證
4. 被評估單位前3年及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
5. 被評估單位專項審計報告

6. 被評估單位房地產權證、土地使用證、專利證書、功能變數名稱證書、商標註冊證書
7. 評估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承諾函
8.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9.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10.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許可證
11.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
12. 負責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明文件
13. 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14. 資產帳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詳見報告書正文十、評估結論部分)

I. 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合併口徑)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
貨幣資金	16,288.33	15,788.61	9,755.11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應收票據及賬款	52,822.86	33,360.76	49,647.62
預付款項	883.96	869.74	341.12
應收利息	-	-	-
應收股利	-	-	-
其他應收款	16,879.51	66,840.23	70,535.32
存貨	9,829.04	11,829.18	7,700.0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	-	-
其他流動資產	175.96	147.36	55.48
流動資產合計	96,879.67	128,835.43	138,329.28
非流動資產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長期應收款	280.01	303.04	-
長期股權投資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固定資產	17,461.43	15,352.69	13,004.83
在建工程	118.50	176.86	576.64
工程物資	-	-	-
固定資產清理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油氣資產	-	-	-
無形資產	6,021.66	5,848.80	5,704.76
開發支出	-	-	-
商譽	-	-	-
長期待攤費用	1,338.69	1,307.78	48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5	18.81	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59.15	23,007.98	19,778.21
資產總計	122,138.81	151,843.41	158,107.48

項目／年份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	-	-
短期借款	19,800.00	14,800.00	19,500.00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應付票據及賬款	43,304.37	34,592.11	42,646.21
預收款項	248.55	8.94	65.59
應付職工薪酬	847.73	797.80	688.51
應交稅費	442.29	201.66	169.91
應付利息	-	-	-
應付股利	-	-	-
其他應付款	58.61	15,931.71	21,047.1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740.68	1,883.86	1,513.90
其他流動負債	-	18,1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66,442.22	68,216.07	85,631.32
非流動負債：	-	-	-
長期借款	-	26,950	26,900.00
應付債券	-	-	-
長期應付款	3,617.76	1,613.90	585.02
專項應付款	-	-	-
預計負債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5	741.62	69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2.76	32,305.52	28,180.89
負債合計	70,854.99	100,521.59	113,812.20
所有者權益	-	-	-
實收資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資本公積	38.98	38.98	38.98
減：庫存股	-	-	-
盈餘公積	-	-	-
未分配利潤	1,244.85	1,282.84	(5,743.70)
所有者權益合計	51,293.83	51,321.82	44,295.28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122,138.81	151,843.41	158,107.48

II. 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月的利潤表(合併口徑)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十月
一、營業收入	101,339.90	81,232.57	50,849.47
減：營業成本	88,302.44	74,566.83	50,637.88
營業稅金及附加	525.60	392.86	271.66
銷售費用	3,572.53	2,660.80	2,138.61
管理費用	2,320.70	2,156.81	3,834.1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71.54	1,148.54	975.02
財務費用	183.06	629.51	(119.14)
資產減值損失	(811.19)	98.61	(234.84)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投資收益	—	—	—
資產出售收益	10.60	3.50	—
其他收益	41.67	158.76	18
二、營業利潤	4,305.11	(61.92)	(7,075.53)
加：營業外收入	163.21	108.50	31.99
減：營業外支出	129.51	4.57	19.06
三、利潤總額	4,338.81	42.02	(7,062.60)
減：所得稅費用	464.53	4.02	(36.06)
四、淨利潤	3,874.29	37.99	(7,026.54)

(以上計算的未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442.9百萬元乃按合併基準。附錄二—估值報告的淨值人民幣450.2百萬元為單一母公司的淨值。各單位分別進行估值，各單位的估值匯總到長期股權投資中。母公司的估值結果為根據資產基礎法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提及之專業人士及其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富比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的發出日期乃為本通函的日期。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照本通函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力（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郵編：611731)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4樓406B室。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成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4樓406B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50頁；
- (e) 上海東洲出具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149頁；
- (f) 本附錄「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通函。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茲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述主要條款以公開招標之方式透過產權交易所(定義見該通函)出售其於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之12.5%股權(「出售事項」)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委任代表開展出售事項，及倘有人中標，完成出售事項以及就進行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及(倘必要)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中國成都，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分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分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分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副董事長)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